王世穎
林嶸合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合作法規

大東書局印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106
112(3)
登記號碼 2436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一　本局鑒於當此抗戰勝利建國工作正在加緊推進之時，重要法規甚多，而坊間甚少印本，各方檢討，殊感不便，爰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爲現重要法規叢刊。

二　本叢刊由本局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三　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地方自治法規　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2.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3. 稅務法規　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4. 金融法規　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5. 商業法規　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規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6. 工礦法規　包括各種礦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7. 教育法規

M6T
D929.6
2126

3 2169 7939 7

8. 人民團體組訓法規
9. 勞動法規
10 合作法規
11 地政法規

四　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酌量增加其字數。

五　本叢刊各冊取材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適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効法令爲限。

六　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之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　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分別註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攷。

八　本叢刊各冊於列舉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予併列。此外間亦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大東書局編輯部謹識

編例

本書編者承大東書局見邀後，即愼重選輯，于三十四年三月送大東付印，因各種關係，延至九月間始排印完成，相隔半年之中，不獨新增法規二種，且因抗戰勝利結束，若干戰時法規，當局正擬廢止中，第一批擬廢止之法規如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互助社備案程序等，即將明令廢止，本書爲適應當前需要，特于九月中旬將應增應刪法規分列訂正，其尙在考慮修正法規，如戰時合作社籌借消費生產業務特種資金辦法，及其他法規，雖有戰時字樣或有關戰時之條文，因修正尙費時日，不克等候，一律照現行法刊出，俟諸異日增訂。

本書所輯爲現行有效（三十四年九月中旬以前）各種全國性合作法規。地方性之法規（如中央主管機關訂頒（如行政院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核定之陪都及遷建區普設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或非法規之體裁者（如社會部印頒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合作社登記須知等）均未列入。

中央合作金庫圖書館

三　合作事業之基本法爲國民政府公佈之合作社法，餘則均爲中央主管機關頒行之補充法令，因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歷有變更，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底爲實業部合作司，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十一月爲經濟部（在二十八年五月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之前，由農林司辦理，另由農本局合作指導室辦理促進工作，合作局成立後，部中仍由農林司，嗣改由管制司主管行政，爲合作行政雙軌制），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至現在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改隸社會部，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合作事業）。從而所輯法規中，頒布機關前後未必一致，因前頒法規多未經修改，繼續有效，頒佈機關自仍沿其舊。讀者遇主管機關仍書實業部經濟部字樣時，希一律視爲社會部。

四　歷年政治經濟情勢變遷殊多，所有法規中，部份失效之處在所恆有，將來均須統籌修正，希讀者參酌實際情形，予以注意。

五　軍隊合作因戰時情形特殊，由軍事委員會指定政治部從嚴監督，故登記及監督上，目前爲成雙軌制。除所列軍隊合作法規三種外，現行合作法規對軍隊合作均可適用。惟戰事現已結束，此項法規可望重加調整，恢復平時一元化局面。

六　任何分類，求其異常妥切，均至不易，合作法規亦然。茲姑編列爲八種，聊以區別性質，而便檢索，非謂其中必有嚴格之分野。

七　本書爲便利讀者參攷起見，特錄解釋例一〇一則，均精選現行有效者，加以分類，并註明所錄文案及時期。但關於合作金融方面，因金庫體制卽將確立，過去解釋與新制金庫不能通用，故一律不列。又同一事項解釋例有多至十餘次者（如合作社毋庸加入同業公會之解釋），則選其最透闢者列入。

八　合作事業之辦理，關係其他部門者甚多，關係其他有關法令者，自亦不少。合作社法爲對民法法典之特別法，除民法規定隨時有適用之必要，讀者應自行參閱引用外，其他關係法令，如農倉業法，保險業法等……遇有必要時，亦應隨同參閱，不可僅泥於合作法規，求其解決。

九　法令隨時變遷，稍有疏忽，卽有援用錯誤之虞。隨時留意法規之變遷情形，亦至爲必要。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編合作事業月刊，爲公報性之學術刊物，新法令新解釋，隨時均有露佈，讀者務須訂購參閱。

十　讀者對合作理論及法規方面有所詢問時，編者亟願作義務解答，讀者祇須附足回件郵資卽可。來信寄重慶南溫泉中國合作學社世穎收，或重慶林森路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轉收均可。還都後，讀者可探詢新址寄交。

王世穎
林　蘖同識三十四年九月於陪都

合作法規編例

C106
D.12(3)
C.1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合作法規目錄

一　合作組織

合作社法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施行……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佈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一五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佈……二二
教育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社會部三十四年八月九日令頒……二六

中國合作事業紀念館
CHINA COOPERATIVE MEMORIAL HALL

二　合作業務

甲　生產合作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三七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佈……三九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一五九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佈……四一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四四

乙　運銷合作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令頒……四七

丙　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四八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公布……五二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通咨……五四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飭……五六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社會部三十一年財政部三月九日公布……五七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五九

丁 軍隊合作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 軍事委員會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核定……六一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監督攷核辦法 軍事委員會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六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通飭……六五
社會部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

戊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六六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通飭……六九

己　供銷機構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七一

庚　業務管制

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國家總動員會議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通過……七四

三　合作財務

審查合作社報目辦法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 七九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令發社會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九〇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佈 …… 九一

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 九四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九六

四 合作金融

合作金庫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 九九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佈 …… 一〇四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社會部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會同核定……一〇九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社會部財政部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會銜公布……一一七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核准……一二三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一二四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一二六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社會部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一二七

五　配合聯繫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通咨……一二九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咨……一三〇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一三二

六 考核獎勵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社會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一三五
甄別合作社辦法 社會部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布……一三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公布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一四二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令發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一四八

七 省縣機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行政院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一五一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行政院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一五三

八　其他

社會部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一五五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四聯總處第二十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并報請行政院備案……一五六

附錄　合作法規解釋輯要

一　合作社之登記監督

淪陷區合作社准呈部登記……一六九
促進機關指導之合作社應依法登記……一六九
合作社登記證編號之指示……一七〇
合作社變更登記之各項指示……一七〇
合作社遷移時之監督方式……一七一
黨部合作社仍屬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一七二

市合作組織準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一七二
冒名合作社應受取締……一七二
不法合作社應受取締……一七三
合作社不得招商承辦……一七三
商人不得假藉合作社名義……一七四
合作社職員違法執行罰鍰之手續……一七四
罰鍰處理權之歸屬……一七四
關於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指示……一七五

二　合作社之社務

關于合作社之定名者
鄉鎮保社社名不必表明責任……一七五
縣合設立之保社應於地名下加保字……一七六
廢鎮改區後鎮社應改爲區社……一七六
機關合作社免加所在地名稱……一七七
學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一七七

生產社名以主要業務爲準……一七八
生產社法定名稱及略稱之指示……一七八
機關名稱不得減略……一七八
合作社不得於名稱上表示宗族之限制……一七九
軍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一七九

乙　關於聯合社之設立及定名者

聯社社員不滿五社不受本法第十五條之限制……一八〇
產聯社法定名稱之示例……一八〇
工合聯仍應參加當地縣聯社……一八一

丙　關於合作社設立辦事處者

合作社得在外地設辦事處……一八一

丁　關於合作社之解散清算及延長存立者

清算人得由縣府指派……一八四
不足人數之合作社得命令解散……一八四
延長存立合作社應報變更登記……一八五

戊　關於合作社之社員者

外僑不得組織合作社……一八五
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可……一八六
指導員入社應守公務員服務法……一八六
政府機關得加入合作社……一八六
社員不得參加其他同一業務合作社……一八七
社員跨社限制以法定業務爲準……一八七
社員部份讓股應受限制……一八八
入社志願書可試辦取消……一八八
改開代表大會之名額得酌情規定……一八八
代表大會代表之資格於閉幕後消滅……一八九
原有理監事選爲代表祇能列席代表大會……一八九
創立會人多可推代表出席……一九〇
關於合作社之職員者
職員變更應依法登記……一九〇
合作社進行訴訟理事改選後仍繼續……一九一
縣長不宜兼聯社或金庫理事主席……一九一

已

合作社職員舞弊適用刑法規定……一九二
合作社職員非公務人員……一九二
會計事務員得選用非社員……一九二
保社代表被選爲鄉鎮社理事之任期標準……一九三
合作社經理及會計等之權責……一九三
庚　關於合作社之戶籍性質者
辛　合作社整編戶籍應入公共戶……一九四
關於與職業團體之關係及商標登記者
合作社及合作金庫毋庸加入同業公會（三則）……一九四
銷鹽合作社不必加入鹽商辦事處……一九五
工人社員應加入工會（兩則）……一九六
農民社員應加入農會……一九六
合作社呈請商標登記應先取得法人資格……一九七

三　合作社之業務

甲　關於消費合作者

消費社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行入社手續……一九七
黨員消費合作社不必專設……一九八
機關合作社可以消費爲主……一九九
聯合社員工可組消費社……一九九
金庫員工可組消費社……一九九

乙

關於生產合作者
僅有投資關係不得加入生產社……二〇〇
生產社員加入工商組織之限制……二〇一
黨員組設生產社之條件……二〇一
合作組織不得領取鑛業權……二〇二
合作社向鑛業權者訂約開採之限制……二〇二
合作社經營硝碱業務應受限制……二〇三
合作社鉋菸生產准在業務區域內辦理……二〇三

丙

關於信用合作者
省範圍信用社可予設立……二〇四
城市信用社得分番號組織……二〇四

專營信用社份子得予以限制……二〇五

四　合作社之財務

甲　關於股金及基金者
社員認股逾法定額應改爲存款……二〇六
合作社每股金額不得任意提高……二〇六
合作社基金利率可提高……二〇六
乙　關於盈虧分配者
生產合作社盈餘應視社員工作分配……二〇七
酬勞金攤提比率係額定性資……二〇七
丙　關於虧損及破產者
無限責任社社員負担虧損以均攤爲宜……二〇八
社員加入兩社同時發生破產依法裁定……二〇九
社員破產合作社之債權依破產法行使……二〇九
合作社不得私沒債務人營業……二〇九
丁　關於合作社解散後之剩餘財產者

合作社解散後公積金之處理……二一〇
戰時合作社解散應受限制（兩則）……二一一

五、合作社之優待

甲

合作社免稅之標準
合法經營業務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兩則）……二一二
合作社免納營業牌照稅……二一四
合作社本業務所得免納所得稅……二一四
公積金存行所生利息應征所得稅……二一五
合作社承銷食鹽免征所得稅……二一五
合作社應照納印花稅……二一六
合作社登記證應貼印花……二一六
合作社借貸單據照貼印花……二一七
工業合作社不得免利得稅……二一七
合作社屠宰應納屠宰稅……二一八
合作社免納其他稅捐於法無據……二一九

乙　合作社職工緩役之標準

合作社技術員工可依法申請緩役……二一九
合作社技術員工申請緩役應先辦工廠登記……二一九
合作社一般職員不得申請緩役……二二一

本書排竣後　適行政院公布組織合作工廠辦法，因改版費事，特作爲補錄，惟目錄內仍列入合作業務生產合作類，希讀者注意。

——編者附識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合作法規

王世穎
林嶸合編

一 合作組織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

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　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願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

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

，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

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

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

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院轄市爲市政府社會局，省爲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所爲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

等是。　二　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　運輸　並應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托兒等是。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爲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爲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爲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爲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責任。　三　社址。　四　業務。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　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九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四　定有存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

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敍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爲監事，但不得當選爲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

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敍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僅各

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基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署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款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爲社員。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依照規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爲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爲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爲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爲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登記與推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合作社之組織在社會秩序未定，不能按正常手續辦理組社及登記之區域及時期，爲適應事實需要得由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暫時予以假登記，其原有合作組織及未受災害區域仍依一般合作法令處理之。

第三條　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合作社特種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爲二年。

第四條　凡經假登記之合作社，應各於其名稱之下，加一括弧內書「特」字以資識別。

第五條　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祇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附件一），所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造送。

第六條　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經改組後，申請正式登記，其不合格者，整理或解散之。

第七條　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特種之登記證，准用現行登記證程式。證上加蓋「特種」字樣，並於文中「准予」下蓋「假」字，塡發下加蓋「特種」二字，餘聯內理事改塡社長及副社長監事改塡評事，或依修正內容另印照例彙報（附件二）。

第八條　假登記合作社採社長制，每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營業員各一人，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由社員大會推選之，業務員由社長於社員中遴選任用之，社長綜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担記賬款項收支文書之責。業務員負經營業務之責。

第九條　假登記合作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爲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對於社內一切爭執，幷負調解之責。

第十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章程，應依假登記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附件三）。

孫中山紀念館 SUN YAT-SEN MEMORIAL LIBRARY

第十一條　合作主管機關推進假登記合作社，應以鄉鎮爲中心，鄉鎮以下，得分區暫設分社。

第十二條　假登記合作社之業務，應針對收復地區人民之迫切需要，力求機動靈活，切實有效，其主要項目如左：

一　社員生活必需用品之供應事項；　二　社員飲食醫療及其他公共需要之設備事項；　三　社員住宅之租賃修繕整理及建築事項；　四　社員需用物品之運輸及保管事項；　五　社員生產種籽肥料工具耕畜之採購及利用事項；　六　社員生產用地之租賃整理及利用改良事項。　七　社員生活及生產用款之借貸事項。

第十三條　假登記合作社得接受救濟機關社團之委託，辦理救濟費或救濟品之分配，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各合作社接受上項委託，辦理救濟時，應設立服務部，會計獨立，其業務對象，得暫不以社員爲限。

第十四條　凡承辦救濟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之合作社，其承辦部份業務，應與委託機關社團取得密切聯繫，並接受其領導。

第十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推進收復地區合作事業，得組織合作工作隊，隊設隊長一

人，隊附一人至三人，隊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省合作社聯合社，爲便利各合作社物品之供應，得於收復地區設立臨時供銷站。

第十七條　假登記合作社所需資金之調劑，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向有關金融機關或救濟機關社團洽借或洽撥之，必要時並得以實物貸放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一）

合作社呈　字第　號

本社遵照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之規定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職員政納第一次應繳股金組織完成茲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呈請

鑒核准予假登記頒發登記證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請開列登記事項於左

名稱		創立會日期		業務		通訊處		社址		每股金額
業務區域		共認股數		社員人數		已繳金額		職務	姓名	住址
職	職務	姓名	住址	職務	姓名	住址				
社長				評事						

副社長	會計	司庫	主席評事	評事
評事	評事	評事	評事	

員

合作社謹呈

社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合作法規

橫寬一四八公厘縱高四聯均二一〇公厘（四週框線雖紙均一五公厘餘同）

甲（三表：合）

省　縣政府　證第　號

特種登記證

省名	縣名	市鎮區村址名
社名		

今據右開　社呈以依法組織申請登記等證等情，經准予假登記茲發還原送章程一份並填發特種登記證收執，此證

計發還原送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字第……橫寬二一〇公厘……號注意背面表……

乙（三表：合）

省　縣　社成立假登記報告表（縣市政府報省主管機關用每十社（不滿十社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聯報單	
名稱	
業務	
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	
社員資格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舉行創立會日期	
調查評定分數	
社務執行之規定	
社址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共認股數	
已繳金額	
股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社長	
副社長人數	
社員任免之規定	
評事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各級合作社不填）
主席姓名	
核准假登記日期	
特種登記證號數	
盈餘處分之規定	

丙（三表：合）

省　縣　社成立假登記報告表（報中央主管機關用每三十社（不滿三十社每三個月）社會局每十社（不滿十社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聯報單	
名稱	
業務	
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	
社員資格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舉行創立會日期	
調查評定分數	
社務執行之規定	
社址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共認股數	
已繳金額	
股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社交	
副社長人數	
職員任免之規定	
評事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各級合作社不填）
主席姓名	
核准假登記日期	
特種登記證號數	
盈餘處分之規定	
備考	

字第……橫寬二一〇公厘左邊其留訂縫三〇公厘……號注意背面表……

丁（三表：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立登記表

成立登記表	
名稱	
業務	
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	
社員資格	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舉行創立會日期	
調查評定分數	
社務執行之規定	
社址	
每股金額	
繳納方法	
共認股數	
已繳金額	
股	公積金及公益金規定
社長	
副社長人數	
職員任免之規定	
評事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各級合作社不填）
主席姓名	
盈餘處分之規定	
通訊處	

責任　社假登記證存根　證第　號

注意背面表

合作社注意

一、本證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呈請補發。

三、本證係由公家經發，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解散登記表			
解散登記	日期	事由	
清算登記	日期	因原	

變更假登記事項			
日期	變更假登記事項	變更原則	

便查表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貼於此處，繼續填寫	

解散登記表			
解散登記	日期	事由	
清算登記	日期	因原	

變更假登記事項			
日期	變更假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便查表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貼於此處，繼續填寫	

解散登記表			
解散登記	日期	事由	
清算登記	日期	因原	

變更假登記事項			
日期	變更假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便查表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貼於此處，繼續填寫	

（附件三）

收復地區假登記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縣○○鄉（鎭）合作社或○○（所在地名）○○（業務種類）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平等互助共謀社員之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縣○○鄉（鎭）

第四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區城內居住，年滿二十歲，具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爲合格

第五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加入其他同性質之合作社爲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十元，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本社採有限責任，各社員均依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社主要業務如左：

（1）關於社員……事項。

（2）關於社員……事項；

（3）關於社員……事項；

（4）其他有關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改善事項。

第九條　本社于必要時，得設置服務部，代辦社會救濟及其他福利事業。

第十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各一人，業務員若干人，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由社員大會推選之，業務員由社長遴選任用之，社長綜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社，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擔記賬款項收支文書之責，業務員負經業務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并互選一人爲主席，評事對於本社有建議及監查之權，并對本社遇有爭執時。負調解之責。

第十二條　本社職員負之任期定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議酌給報酬，至多不得超過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社應置備社員名簿日記賬總賬補助賬等書類。

第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不得依股本分配，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理外，以半數撥充公積金，發展業務，餘額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福利事業。

第十八條　本社申請改組登記時，其公積金由改組後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二　合作業務

甲　生產合作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爲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

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較有利之農產物爲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并予以適當之指示。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報告。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担任之。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

一　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設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點組設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二　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指導工作，使漁業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爲法定漁業人。

三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遴選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之基本智識。

四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五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或聯合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合作之組織，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六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技術人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產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等書，以供漁業合作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社職員之參攷。

七　漁業區合作社應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展，並應從事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八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爲改進漁業，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設置水產物鹽乾製造示範廠，漁具漁船製造廠，並籌劃漁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九　每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產，並以求民食之充足。

十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由各級漁業鹽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漁業合作社之用鹽及漁業之運輸予以便利。

十一　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資金除商由當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定辦法充分接濟之。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暨各級漁業主管機關，爲辦理漁業促進工作以謀漁產增加起見，得商請農產促進委員會實驗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協助。

十二　各合作主管機關應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情報，對於敵僞之漁業設施，予以有效之預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共策善後辦法，予以指示。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一　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爲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并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

五　關廠應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六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其組成份子之適當選擇，并應于可能範圍內，取消雇工制，使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七　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爲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線，同時并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鑛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十一　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較强之工業，應暫緩經營并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僥倖生存之工業。

十二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十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十二　工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十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　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爲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十六　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保護。

十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十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

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二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二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二二　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爲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三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二四　工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二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及其本人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以參加合作工作爲原則。

第三條　各機關爲辦理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事業，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經營之，或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於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時，各眷屬之參加工作者，均須加入合作社爲社員。

第五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增設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保證責任制，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條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爲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第七條　參加生產合作之眷屬，各依其所得之工資分配盈餘，盈餘過少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全部撥作公積金。

第八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關於產製部份，爲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廠集中經營之

第九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以由合作社集中辦理爲原則。

第十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所產製之物品，應暫以紡織縫級製鞋刺繡編織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婦女操作之副業爲限。

第十一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在中央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市及縣市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督導之。

第十二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須資金，除由所在機關借撥外，如有不足，得請督導機關轉商金融機關或有關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督導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爲供銷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籽，並推銷其產品，得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訂，送請督導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運銷合作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一　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爲目標。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三　爲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俟各合作社聯合社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四　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爲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　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七　運銷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八　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九　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爲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十　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丙　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一　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爲目標。

二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爲原則，其有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爲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三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壁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

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四　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流弊。

五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成◇合作標記，以便識別。

六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七　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其對社員之社務關係。

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八　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份，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九　消費合作社為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十　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爲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賒欠。

十一　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爲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爲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折合之。

十二　消費合作社對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之要求。

十三　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須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十四　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營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十五　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十六　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贏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其應得贏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十七　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品增漲社員生活負担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制爲原則。

十八　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十九　消費合作社爲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二十　消費合作社爲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二一　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爲社員服務之需。

二二　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爲原則，必要時並應加保兵險。

二三　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加强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聯合社之任務。

二四　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互扶植之功效。

二五　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爲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物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

二六　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揮。

二七　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考核，實行賞罰，如有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圖利之事情，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八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二九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爲採購貨物從事生產製造，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三〇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之推進時，其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三一　合作主管機關爲加緊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三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部
教育部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社會部爲推進全國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調節消費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組織消費合作社，除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辦法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辦理之。

前項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每一鄉鎮以組織一社爲限，必要時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其現任教職員工友與在校學生合於合作社法所規定之社員資格者爲限，但在校學生其有未合社員資格者，亦得加入爲預備社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一　供銷業務：辦理食糧，食品，燃料，花紗，布疋，日用品，書報，文具，簿本，紙張等消費業務。　二　生產業務：辦理礱米，磨麵，農作，飼養，園藝，縫紉，編織，印刷等生產業務。　三　公用業務：辦理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公共浴室，公共俱樂部，公共住宅等公用業務。　四　信用業務：辦理小額存款，短期放款，定期儲蓄，臨時收付等信用業務。

第六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附近荒山公地，依法申請開墾從事生產。

第七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業務需要，向合作金融機關舉行貸款，或申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助基金。

第八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須一律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如各該學校員工合作社共同組織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時，其聯合社仍應加入該縣市合

作社聯合社爲社員社。

第九條　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之業務要項如左：

一、依照社員社之業務需要，經營各種用品之採購與批發。　二　根據社員社之業務報告，經營不適於社員社單獨經營之業務。　三　其他聯合社應經營之業務。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應負切實指導之責，關於監督考核事項并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構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由各該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輔導之責。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社區之劃分與組織；　二　基金之籌集與分配；　三　社務之規劃與輔導；　四　業務之扶助與推進；　五　各項調查與報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社會部公布後施行之。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日十五日通咨

一　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商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

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二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三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四　各級合作社爲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五　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六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庫倉及加工設備與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機關登記。

七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運銷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籌者外，得由合作金庫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八　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

九　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之供應事項。

十　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爲，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事業管理機關，予以辦理或改組。

十一　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通飭

第一條　本辦法依糧食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之規定經營糧食供銷業務之合作社，應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三條　合作社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依糧商登記規則第五條行之。

第四條　合作社辦理登記時，其書證免貼印花，但須貼營業執照費五元。

物五條　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免予加入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

第六條　凡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應置備簿册逐日詳載營業款項，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按月將業務報告表，送由聯合社轉報市糧政局縣（市）政府查核，無聯合社時，直接呈送之，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糧政局備核，省市糧政局應按月將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營業狀況，列表彙報糧食部。

第七條　糧商登記規則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條之規定，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準用之。

但對合作社之罰鍰以一百元以下爲準。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糧食部社會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社會財政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以內之食鹽銷售事宜。

第二條　合作社承售食鹽應設專部，並繕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該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標明責任及業務之全稱）及社址。　二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及經理（副經理）司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三　原登記機關（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證之日期字號。　四　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並應將保證金額列明）。　五　業務

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確數。　六　承銷鹽斤月額。（以市担爲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配鹽標準計算）。　七　承銷食鹽專部實有資金數額。（以能供購銷每月額鹽所需資金並數週轉爲最低限度）。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一區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銷食鹽業務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得予該合作社以在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額，應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國鹽處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鹽額，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彙總購領，仍照各合作社登記鹽額分配承銷，所有各合作社承銷鹽額，無論個別或聯合購領，均應按月購領足額，不得遲短。

第五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銷鹽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不得有冒領囤積操縱居奇或私運他區衝銷圖利等情弊。

第六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之進出數量及出納款項，均應立專帳詳晰登記，以備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派員考查。

第七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鹽務規章行爲，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理改組或撤銷其承銷食鹽

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依法解散或因故停止承銷食鹽部份業務時，均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明轉知該管鹽務機關，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銷辦法另行籌妥實行後，方得解除照額購銷之責。如合作社因合併而依法爲變更或設立之登記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重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爲培養合作社辦理銷鹽事務之人才，得商同該管鹽務機關開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大綱斟酌當地情形另定之，並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佈施行。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購運貨物，除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

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應向當地合作供銷處或聯合社進貨，當地無合作供銷處及聯合社時，得向外埠進貨。

第三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進貨，應先向合作主管機關請領准購證。

前項准購證核發機關，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市）爲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准購證以曾經登記有案之機關消費合作社爲限。

第五條　准購證每半年換發一次。

第六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合作供銷處聯合社或一般廠商進貨時，應一律照發票上所載各項逐一於准購證上註明，由該合作社採辦人員蓋章，並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方准放行。

前項登記手續，應由進貨之消費合作社塡具採購貨物通知單，加蓋該機關正式印信，連同准購證，送請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後，由稅務機關於准購證上加蓋印信發還之。

第七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准購證所購入之物品，是否以公平合理方式配銷於社員，如查有套買營私情事，除對採辦人員及串通舞弊人員嚴予懲處外，並吊銷准購證，其情節重大者，吊銷合作社登記證，解散其合作社。

第八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須於准購證上加蓋騎縫印，不得撕毀塗改。

第九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將請領機關職員工役人數及每人每月應行分配貨物數量，附記於准購證，以便查考。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丁　軍隊合作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

（軍事委員會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核定）

一　合作社以各該部隊機關學校之官兵員生工伕爲社員，並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頒行之合作社組織標準爲準則組織之。

二　社股以各該部隊機關學校之官兵員生工伕爲限，他人不得加入。

三　社股不敷週轉須借用各該部隊機關學校之公積金時，必須由各該部隊機關之主官負責，並按法定手續先行呈奉核准。

四　借用公積金不得超過各該部隊機關學校全體官兵員生工伕薪餉總額百分之六十，並

應儘先撥還，不得作爲資本及受任何損失，且在第一次借款未撥還前，不得再作第二次借用。

五　合作社應以向當地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批購日常用品供應各部隊機關學校之官兵員生工伕消費爲原則，不得對外營業。

如當地並無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必須向附近合作社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購辦必須用品者，應事前報請軍事委員會核准給證，並照章報關納稅。

六　凡加入戰鬥序列之部隊，不准設置合作社　後方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必需設置，應呈經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呈報本會備案，以得本會政治部登記證後，方准成立。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監督攷核辦法

軍事委員會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本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之合作社（以下簡稱軍隊合作社），其監督考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軍隊合作社之監督考核事宜，指定本會政治部綜理之。

三　本會政治部得指定各級政治部主官或工作人員爲軍隊合作事業視導員，直接受本會政治部之指揮，擔任所屬單位或隣近軍隊合作社之視導事宜，此項人員不另支薪俸，並不得兼任合作社任何職務。

四　本會政治部得商調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視察人員，兼任軍隊合作事業視導員，此項人員由本會政治部發給工作證明書，仍支原機關薪俸，其出差旅費視其原任官階，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標準，由政治部核發報銷。

五　各軍隊合作社應切實依照呈准登記之章程及施行合作事業法規，處理社務，各項會議應按時舉行，其陽奉陰違徒具形式者，一經查出主辦人員應受申誡處分，申誡後仍不遵辦者，吊銷其登記證。

六　各軍隊合作社除呈准登記之章程外，其他章則須送交配屬政治部審核後施行。

七　合作資金除徵集社員股金外，其他須借用各該部隊機關學校公積金時，應依照本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辦理，并應予申借時擬具業務計劃及資金應用說明以資稽核。

八　各軍隊合作社經營業務，其進貨銷貨以及開支情形應絕對公開，每月應將帳目公告一次，所有簿籍單據，并應整理清楚，置存社內，使社員隨時可以閱覽。

九　各軍隊消費合作社進購貨品或生產合作社進購原料器材，應一律將進貨處所品名數

量單價總價逐一載入准購證內，以便稽查，如發現所進貨品幷未記入准購證，也未列入進貨賬，顯有走漏情事者，除追回物資外，採辦員撤職交軍法機關依法治罪，串通舞弊者，同科；其已記入進貨賬只未列入准購證者，採辦員記大過一次，扣薪半月，滿三次者撤職。

十　軍隊消費合作社售貨於非社員或生產合作社收集非社員之產品者，一經查出理事全體及經理應各記大過一次，扣薪一月，滿三次時，即令飭該合作社解散。

十一　軍隊合作社職員盜買貨物或侵吞股款借款，經查明屬實時，除撤職外，幷交軍法機關依法治罪。

十二　前三條之懲處由各合作社配屬之政治部報請其主管長官執行，或由本會政治部據報後逕請該管長官執行之。第九條第十一條所稱之撤職，除撤其合作社職務而外，幷得撤其原任職務。

十三　各軍隊合作社社員得隨時將職員不法情事指證密報本會政治部查究。

十四　各軍隊合作社於呈准登記滿一年後，每屆年終，由本會政治部比照社會部所頒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予以考核，對成績優良之合作社及其職員頒給獎狀，或報請本會獎勵。

十五　各軍隊合作社應舉行查賬，比照前實業部頒審查合作社賬目辦法辦理之。

十六　各部隊組織之合作社其正額官兵除得兼任理監事外，不得担任經理或其營業上之責任，應另僱人員担任之，各軍隊合作社担負實際業務之職員，并應力求緊縮。

十七　凡未經登記假借合作社名義經營商業或不依照呈准之章程經營其他商業者，其主辦人員一律以走私法辦，并查封其合作社。

十八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社會部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通飭

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社會部為會同推進軍隊合作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所稱軍隊合作社，指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官兵職工員生等所組織之合作社而言。

三　各軍事部隊機關學校除參加戰鬥序列部隊應不准設立合作社外，如有設立之必要，應依照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之規定，向政治部呈請登記，領得登記證後，方得成立；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此類合作社登記時，應先查驗有

無政治部之登記證，各社辦理變更解散清算登記時亦同。

四　政治部辦理軍隊合作社登記，每月應將各社社名社址理監事人數及理監事主席姓名社員人數每股金額共認股額已繳股額等列表分送社會部及各省市政府查照。

五　政治部得隨時派員或商洽社會部及各省市政府，指派合作工作人員，依照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監督考核辦法，視導各軍隊合作社，其視導結果逕報政治部備查。

六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工作人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視導工作外，得依合作法令指導各軍隊合作社，各社應接受其指導。

七　本辦法經政治部社會部洽商同意後施行。

戊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一　信用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游資、調劑平民資金，藉謀合作

金融基礎之建立爲目標。

二 本辦法所稱信用合作業務，不包括合作社爲集體營運向合作金融機關借款或貼現之行爲。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糾正以往專爲借款而組織合作社之錯誤，以謀信用合作業務之健全發展。

四 信用合作業務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爲原則，在城市以組設信用合作社專營爲原則，其存款業務，概以收受社員之存款爲限。

五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爲原則。

六 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專營或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並應爲獎勵節約儲蓄舉行競賽。

七 合作主管機關爲保障存款人之利益，應對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就其社務財務及業務人員之操守能力等各方面檢查其信用之程度，在未經檢查合格前，各合作社不能擅自吸收存款，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之信用程度標準另定之。

八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業務應盡量提倡並便利存戶之小額定期存款，並應視實際情形，規定各種存款方式。

九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獎勵定期長期存款，並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酌量採行強制存款制度，強制每一社員實行定期小額存款。

十　合作社之存款應以百分之四十爲標準。

十一　合作社之存款準備以存入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便於隨時提取爲原則。

十二　合作社之存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由合作社以此項存款之一部份購買或代社員購買建國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十三　合作社除酌留存款準備及購買建國儲蓄券暨其他債券之金額外，應就社員間需要資金之情形，予以合理融通。

十四　合作社之社款不敷社員個別所需資金之融通時，得向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申請借款，但保合作社在設有鄉鎮合作社之區域，須先經鄉鎮合作社之審核認可後，始得申請借款。

十五　合作社對社員貸款除有流動性之社員外，應以對人信用爲主，並應注意以有正當職業，並有合作信念工作技能及償還信用之平民，亦能入社，有通融資金之機會。

十六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以用於生產或生產品之運銷爲原則，但整理贖產債務經調查屬實者，及不違反節約精神之必需消費亦得視爲放款之正當用途。

十七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得以社員之按期儲蓄及參加保險合作爲附帶之條作。

十八　合作社放款時視借款社員之需要，在合理之條件下，得以實物貸予之。

十九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在合於經濟原則之條件下，應酌採定額透支及數借零還制度，以期適應社員個別之情形，並應盡量避免全體社員每年同時借用同額款項期滿整數歸還之辦法。

二十　信用合作業務應與其他合作業務如產銷合作及保險合作等，取得密切之配合。

二一　各級合作金庫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對經營信用業務各合作社之輔導或協助辦法另定之。

二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通飭。

一　各級合作社應儘量擴展存款業務，經營信用業務之各級合作社，除吸收社員存款外，並得接受非社員之存款。

二　各級合作社應由社員大會規定，每社員每月或每旬最低限度存款數額，按期繳納，並應由各社員勸導該社業務區域內之非社員為社員，以便遵守相同之規定，此項存

款至少存滿半年，方得提取。

三　各級合作金庫或接受合作社存款各銀行，對各級合作社或社員之存款，應酌量提高其利息，以示提倡，並力謀其手續之簡便。

四　各級合作社得對存款成績優良之社員及非社員予以獎勵。

五　各級合作社及合作主管機關，得以各社員存款之數額與常度，爲評定次年度信用程度之標準。

六　各級合作社吸收存款，除由各該社向存戶負責外，並由各理事連帶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七　各級合作社經收存款，應以半數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協助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之推行。

八　各級合作社及其社員，得以所持節約建國儲蓄券，用爲借款之抵押。

九　各級合作社除專營信用合作業務之合作社外，辦理存款之會計，應予獨立，並應於關辦時及每屆半年，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　各級合作社爲提倡節約建國儲蓄，得舉行競賽，並得舉辦生日儲金節日儲金等，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己　供銷機構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為全國合作供銷處）。　二　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供銷處）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供銷分處，必要時各省合作供銷分處，得設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三條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二　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

工事項；　三　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四　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供銷機構爲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消費品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品之推銷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稱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商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爲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各股，並均得爲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爲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繫，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依據主辦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分作爲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攤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還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爲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聯合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作合作社對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並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換發正式社股；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社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則，呈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庚　業務管制

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

國家總動員會議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通過

甲　原則

一　農產品及日用必需品逐漸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爲集中之中心機構，先就實施限價之主要生產品，指定區域施行之。

二　日用必需品逐漸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爲配給之中心機構，先就實施限價之主要消費品，指定區域施行之。

三　凡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爲集中及配給物資機構之區域，物資管理機關得委託各級合作社担任此項任務。

四　各級合作社除生產特種物品之合作社外，應依鄉鎮保之區劃進行組設，以期達每鄉鎮每保均有合作社之組織，每戶有一社員，各次級合作組織之業務均應受其上級合

作組織之管制。

五 縣及縣以上合作社聯合社，應逐級求其組織之完成。

六 各級合作社除集中並配給物資外，並應求生產之增加與消費之節約。

乙、機構

七 各級合作組織之指導及行政機構，在中央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爲合作事業管理處，在市縣爲市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八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爲策進並輔導各級合作行政機構，分期分區完成以各級合作社爲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之任務起見，設合作工作輔導團。

九 中央及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應以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爲目的，協助合作社業務之經營，並得對各物資管理機關負責規定區域之合作社收集或配給規定之物品。

丙 實施

十 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爲配給機構之區域及物品，暫限於重慶市及各省會實施限價之必需品。

十一 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爲集中機構之物品及區域，暫限於限價必需品及其主要原料之

生產區域。

十二　各物資管理機關以某種物品委託各級合作社產製或集中時，應與所委託合作業務機構訂立合約，公營或民營生產機構受物資管理機關之委託產製指定物品時亦得與合作社訂立委託產製之合約。

十三　各物資管理機關對各級合作社負責生產或集中之物品得規定其價格，並應予以合理收益之保障。

十四　兼營各種業務之各級合作社爲辦理指定物品之集中及配給，應設置專部，必要時其會計並應予以獨立。

十五　各級合作社爲集中物資應設置簡易倉庫加工設備及運輸工具

十六　各合作社應將社員之家屬人數及其異動，隨時登記，以憑配給物資。

十七　各合作社應嚴格專對社員交易，並應憑證銷售，以達成配給物資之目的；各社員及其家屬配給之數額政府定有限制時，應嚴格依其規定。

十八　各級合作社爲實行節約消費應禁止供應奢侈品，並應根據節約原則，採購並介紹代替品於社員。

十九　各合作社應舉辦社員之合作住宅，合作食堂及理髮洗澡等合作設備，以收節約消費之效。

二十　各合作社應訂立社員節約公約禁止一切非必要之消耗及應酬。

廿一　爲便利各級合作社辦理物資之集中及配給，合作金融機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應充分予以資金之調劑。

丁　管制

廿二　合作主管機關對各級合作社之主要職員及財務處理，應嚴密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責成其所屬合作業務機關辦理之。

廿三　各級合作社必須依法完成登記手續，在未正式登記以前，不得予以集中或配給物資之任務，上項登記手續，合作主管機關應依法於規定期限以前，辦理完畢。

廿四　合作行政及指導人員以不兼任各級合作社之經理出納會計及營業員等職務爲原則。

廿五　合作工作人員或各級合作社職員如查有假借合作社名義圖謀私利之行爲，證據屬實時，應依法予以嚴格之懲處。

廿六　合作社辦理物資之集中及配給成績特別優良者，合作主管機關應對負責人予以獎勵。

戊　附則

廿七　各省市合作主管官署實行以合作社集中及配給物資時，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擬訂實施細則，呈准社會部施行。

廿八　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三　合作財務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前實業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社帳目之審查，除依照有關係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合作社帳目分左列二種：

一　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爲之定期查帳。　二　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會計事項所爲之特殊查帳。

前項查帳事務，由合作社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辦理之，所在地合作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有指導與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對境內各種合作社，應督促其履行查帳事項，並應派員抽查之。

第二章 初查

第四條 監事會於接到理事會所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業務報告書等法定書類後，應即開始查賬，必要時得申請指導。

第五條 監事會之查賬，由全體監事或互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但其查賬結果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法決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於查賬完畢應編製查賬報告書二份（表式三四三子丑），由全體監事連署後，連同理事會所送各項書類，送還理事會。

第七條 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閉幕後十日內，至遲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經社員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賬報告書副本（表式三四三丑），連同第四條所列舉書類之副本各一份，備文（表式九）呈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處理發生疑義時，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內舉行特殊查賬。

第九條 監事會辦理特殊查賬之經過情形，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呈報之。

第十條 監事會辦理定期查賬或特殊查賬，認爲記錄有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服指示，得將查見情形批註查賬報告書，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討論處

理辦法。

第三章、覆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合作社呈送之各項書類時，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　將收到之查賬報告書編列號數，騎縫上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　二　將前項報告書之甲聯及其附件存查，乙聯經負責人員蓋章後，發送合作社收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所收到之查賬報告書，抽查其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旬編製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合：表一一、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報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爲社會局時，以一份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省主管機關應根據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派員抽查各縣市，辦理抽查合作社賬目情形，其所查縣市數不得少於所轄縣市總數四分之一，必要時得抽查合作社帳目。

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辦理抽查，應每月編製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合表

一三）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送實業部。

第十六條　實業部根據各省市主管機關呈送關於抽查合作社帳目之報告書，派員視察各省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必要時並抽查縣市抽查情形及合作社帳目。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辦理查帳之監事，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除核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報告書外，應於查畢時，在經查賬冊最後一行逐一蓋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實業部公布之日施行。

責任　社呈　縣市政府社會局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攷
呈爲呈送　年度決算書類及查帳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附件　份			

字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字第　文收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　　年度決算業經辦竣并依法編製各項報表經本社監事會審查證明并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承認理合繕錄上項報表六種備文呈報敬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附查賬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責任　　社謹呈
理事會主席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式表）

合作社查帳報告書 ＿＿＿＿ 任責 ＿＿＿＿

本社理事會公鑒：茲將承送之會計報告於照章審查後轉具報告書如下送請

查照

所查賬目起訖日期 自 ＿＿＿＿ 年 ＿＿＿＿ 月 ＿＿＿＿ 日起 至 ＿＿＿＿ 年 ＿＿＿＿ 月 ＿＿＿＿ 日止

編製日期 ＿＿＿＿ 年 ＿＿＿＿ 月 ＿＿＿＿ 日

曾經審查之簿據名稱及簿冊如次：	

資產負債表查帳結果			損益計算表查帳結果		
各項資產負債是否實在：	各項資產負債有否遺漏：	各項資產負債之估價是否正確：	各項進益是否確實及用款是否正確：	各項進益是否合法及用款是否有無損失：	純益或純損計算之錯誤：

盈餘分配或損失補是否合法		改進意見或建議

附 ＿＿＿＿ 件 ＿＿＿＿

（民國 年度各項定法書類）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計算表 3資產目錄 4盈餘分配案 5業務報告書

本報告書經民國 年 月 第 日 次監事會通過

監事會主席 ＿＿＿＿ 監事

簽名蓋章 ＿＿＿＿ 章蓋 ＿＿＿＿ 章蓋 ＿＿＿＿ 章蓋 ＿＿＿＿ 章蓋

章蓋 ＿＿＿＿ 章蓋 ＿＿＿＿ 章蓋 ＿＿＿＿ 章蓋 ＿＿＿＿

本報告書經社員大會承認 年 月 第 日 次

理事會主席 ＿＿＿＿

簽名蓋章

（子三四三式表）

橫寬二一〇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本副)書告報帳查社作合＿＿＿＿責任＿＿＿

本社理事會公鑒：茲將承送之會計報告帳單書查後照章簽蓋以便轉呈審查請送下如書

所查照自起日期至期日止起止日＿＿月＿＿年＿＿

編製日期＿＿年＿＿月＿＿日

資產負債表查帳結果	損益計算表查帳結果
各項資產是否在賬簿： 各項負債是否有遺漏： 資產負債是否合法	各項損益是否合法補足： 各項資產是否實在： 各項負債是否正確估價： 各項損益是否合法
改進意見或建議	

附＿＿＿件

(類書定法項各度年　國民)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計算表 3資產目錄 4盈餘分配案 5業務報告書

本報告書經國民大會社員大會承認　第　日　月　年　經大會主席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本報告書於國民大會社員大會通過　第　日　月　年　監事會主席

監事＿＿＿＿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號＿＿第　告報目期社作合查抽　日＿月＿年＿期日查覆

(表式三四三丑)甲聯

省縣政府市社會局編列　　字第　　號　　年　　月　　日收到

回證　　字第　　號

合作社查賬報告書回證

原呈報人　　責任　　合作社

原報告書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編列字號	字第　號
附件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今據該社呈送右開各件合先發給回證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合作社注意

一　本證非經主管機關加收發戳記或印信并經負責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不令散失以便查詢

三　此係主管機關印發之回證具呈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聯乙（壯三四三式表）

（縣市對省用或市對部用）

省縣（或市）市　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　年份第　號第　頁

被覆查合作社名稱	該社最近考績告書號碼	覆查之賬報列等	覆查所據時期	在該社覆查之人員姓名	覆查經過	覆查結果	總評
			自至 年 月 日起止				

右呈

民國　縣長（或局長）　謹呈

年　月　日

（合表——）

說明

總評暫分左列各項擇一塡用：

甲　初查原賬

有弊　有誤　尚正確　清楚正確

乙　初查原賬

有弊　有誤　尚正確　清楚正確

丙　初查原賬

有弊　有誤　尚正確　清楚正確

丁　初查原賬

有弊　有誤　尚正確　清楚正確

經過數衍未辦

認長

_____省抽查各縣市抽查合作社賬目報告書

年份第_____號

本年份抽查開始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次彙報時間__年__月份 造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上月底止抽查完竣之縣市總數_____

月內抽查結果之縣市

縣市名	縣評

月內開始抽查之縣市：

__ __ __ __

共_____

本月底止查竣總數_____

共_____

月內尚未完竣之縣市：

__ __ __ __

共_____

說明

總評暫分左列各項擇一塡用

甲、認眞抽查　乙、抽查但不認眞

丙、因循塞責　丁、尚未抽查

（省政府用）　橫寬二九七公厘　縱高二一〇公厘

（合表一三）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令發
社會部三十二年九日十三日修正公布

一　合作社出征社員於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在展期期間內免計利息。

三　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係由合作社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查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四　縣各級合作社，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者，對出征社員展期償還之債權，應造具結欠本息清單一式二份，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合作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一份存留備查，並立簿專卷保管，另一份函送貸款機關申請代為接管該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及該舊社對借款機關之債務。

五　凡出征社員戰歿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自退伍之日起算），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應由出征社員家屬，（無家屬者由合作社代請），呈請該管鄉

鎮公所書面證明，並由合作社造具清單，載明社員姓名住址借款數額日期出征情況無法償還事由等項，呈經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由縣市政府核轉貸款銀行，彙報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請由國庫負担，以原貸款本息總額撥還原貸款銀行。

六 前款出征社員之債務，因合作社解散，已移歸合作主管機關接管者，其證明及造具清單手續，均由出征社員家屬呈請該管鄉鎮公所辦理，其無家屬者，由合作主管機關逕行辦理之。

七 出征社員於其出征期間，因家人散亡家產無存，致役滿返籍後第二年仍無法籌措清理對合作社之債務時，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八 合作社社員家屬出征者，不適用本辦法。

九 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征社員準用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一 本辦法以推進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創造社有資本為目標。

二 社員實行勞力服務分左列二種：

1. 集體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對社有土地或社辦事業，集體參加義務勞力。
2. 個別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分別其勞力爲合作社無償生產。

三　各合作社得視事實需要及社員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方式時間及數量。

前項規定應提經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四　合作社社員實行集體勞力服務，以由社供給耕地原料工具及一切設備爲原則，由各社員每日或每若干日共同爲合作農場或工廠義務勞作若干時間，必要時得由各社員分組輪值之。

五　合作社社員實行個別勞力服務時，以由合作社供給種籽畜種原料及社員個人所不易置備之用具爲原則，合作社對社員在義務勞力以外之消耗，並應予以補償。

六　各合作社爲實行勞力服務，應于事前精密計劃妥善準備。並應採用科學管理方法，以避勞力之浪費，增進服務之效率。

七　各合作社實行勞力服務，應使前一期勞力服務之收益，用於加强下一期勞力服務之準備，以期收資本累積之效果。

八　各合作社爲實行勞力服務，應設置專部以專責成。

九　各社員不得規避勞力服務之義務，其因特殊理由事實上不能參加者，應比照其他社

員勞力服務之價值，對合作社捐助公益金，其比率由理事監事會議於實行勞力服務辦法內訂定之。

十　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成果，應作爲合作社所有之資產，不得請求分配。

十一　各合作主管機關及各級合作社，爲倡導社員之勞力服務，得舉行競賽，其成績較優者，除酌給獎勵或獎品外，並得予以其他適當之特種權利。

十二　各合作社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社員應實行勞力服務增加之資產價值及其開支製成會計報表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之。

十三　各合作社應將實行社員勞力服務之實績記入專冊，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製成期報表，記明服務方式，服務對象，服務人數，服務成果，陳報縣合作主管機關，轉報省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十四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爲適應當地環境及其需要，得根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省適用之施行細則，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十五　本辦法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備案

第一條　合作社爲謀生產消費業務之發展，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以競賽方式，籌借特種資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以向社員籌借爲原則，必要時經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亦得向非社員籌借之，但不得超過總借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除現金部份外，得以其他財物折合現金計算之。

第四條　合作社特種業務資金除用作發展其章程所規定之業務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籌借特種資金之合作社，應組織特種資金監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監事主席兼任外，餘由承借特種資金之社員及非社員互推之，負責稽核特種資金之用途，如有意見，得送由合作社理事會執行之。

第六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提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規定借資期限，在規定期限以內，非經理事會同意，不得先期提回。

前項先期提回之特種資金，其應得利益，仍應俟年終結算後辦理之。

第七條　合作社對於特種資金在規定期限未滿以前，經承借人之同意，得退還其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合作社對籌借之特種資金，得給以週息二分以下之利息。

第九條　合作社為鼓勵承借資金，並提高競賽興趣，得於年終結算之純盈餘內，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另提競賽獎勵金，其餘額仍得依交易額分配之。

上項競賽獎勵金，以特種資金與其他資金比例計算之；但以不超過特種資金部分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限。

第十條　合作社獎勵金之分配，以特種資金之種類數額期限及有關此項競賽之勞績為標準，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社員應得之獎勵金，應以其半數增認股金。

第十二條　特種資金承借人經合作社之同意，得以其所有權轉讓於第三者繼承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籌借特種資金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第三條　舊社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其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借。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份，於舊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其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業務適合於新社兼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六條　舊社兼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之必要者，改組爲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兼營事業所發生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照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散時移歸合作社主管機關代爲接管，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清理之。

第八條　區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縣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新縣聯合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十條　舊社公債除彌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鄉）鎮社，如社員分布於兩個（鎮）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例，分別移交；但舊縣聯合社之公積金及尚未處分之公益金，應直接移交新聯社。

前項公積金及公益金之用途，應照新社社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縣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繼承債權債務者，須先商得貸款機關之同意，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合作金融

合作金庫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　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担任五千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

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一百元，均爲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爲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開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選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得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爲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

機關爲限，其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 放款及投資； 三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四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六 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

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　二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決算及會計報表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四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帳事項；五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六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七　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　二　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

三　以金融爲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　四　以合作業務爲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　五　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　六　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一　章程；　二　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　三　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　四　理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五　資證明書；　六　創立會決議錄；　七　營業計劃及概算。

第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庫址；　三　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　四　內部組織及職掌；　五　理監事會議之舉行；　六　業務範圍及方針；　七　分支庫之組織及經限；　八　結算盈虧之處理。

第八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左：

一　國庫擔任三千萬元；　二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擔任二千萬元。

第一〇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一一條　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二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一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一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

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第一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定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一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一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營業對象；縣合作金庫以其營業區域內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營業對象。

第一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爲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一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金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及透支外，並得

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二〇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於合作金庫。

第二一條　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二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一　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　二　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　三　在合作金融上有銜接作用者；　三　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第二三條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爲業務區域，但在其鄰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鄰縣之業務。

第二四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鄰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四、五、七等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第二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爲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尚不足以代理時，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第二六條　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前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第二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彙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查。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社會部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會同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依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組設之。

第二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三條　本金庫設總庫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省（市）分庫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地區設立支庫。

支庫得直屬總庫或受指定分庫之管轄。

第四條　本金庫分支庫，對外均稱中央合作金庫某省（市）分庫或某地支庫。

第二章　股本

第五條　本金庫股本總額定爲國幣六千萬元，分爲十二萬股，每股國幣五百元，除由國庫撥付六萬股，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認四萬股外，其餘二萬股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其股息定爲年息九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前項股本總額，必要時得呈請社會部財政部增加之。

第六條　本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一千股五種，概用記名式。

第七條　本金庫股票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轉讓，並不得以之擔保債務。

第八條　本金庫股票如有遺失或燬滅時，應在著名日報公告作廢，經三個月如無發現轉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證明，始得申請補領新股票。

第三章　業務

第九條　本金庫之業務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　放款及投資；　三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四　辦理再貼現或轉抵押；　五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六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七　代理保險業務；　九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十條　本金庫及其分庫之業務，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及市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款及倉儲爲限。

第十一條　本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爲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二條　本金庫爲節約資金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收解，應於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之間，推行相互劃帳制度。

第十三條　本金庫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八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發行合作債券。

第四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四條　本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依社會部規定之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金庫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爲理事

長，均以理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七條　本金庫設常駐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以監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八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金庫，爲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監事會以常駐監事爲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得各設秘書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及理監事會交辦事項，並得酌用辦事員及助理員。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及常駐監事分別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業務方針；　二　審訂業務計劃及營業總報告；　三　核定本金庫及分支庫各種業務及辦事章則；　四　議決分支庫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五　核定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辦法；　六　核議股本之增加；　七　核議合作債券之發行；　八　審訂各種重要契約；　九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十　任免重要職員；　十一　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業務之進行；　二　監察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情形；　三　審查年終營業總報告；　四　審查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五　檢查證券庫款及一切帳目。　六　檢舉職員怠業職務或違背規章。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駐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遇有重大事件，為理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或與雙方職權均有重要關係時，得由理事長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之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總庫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金庫設總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就理事中選定；副總經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均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金庫設秘書處、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分掌本庫事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處掌理典守印信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處部之事項。

第三十條　業務部掌理總分支庫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年庫業務之指導審核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儲蓄部掌理總分支庫儲蓄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儲蓄業務之督導審核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信託部掌理各級合作社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之供銷，土地房產及有價證券之委託賣買，保險業務之代辦，合作債券之發行，及對各級合作社之投資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設計處掌理合作金融經濟之研究，及合作業務方案之設計事項。

第三十四條　輔導處掌理縣合作金庫之視導考核及各種合作事業之輔導推進事項。

第三十五　會計處掌理各種會計事務之規劃處理，帳目單據之稽核，及縣合作金庫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十六條　秘書處、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各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業務部、信託部，並得酌設襄理一人至二人，均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部得分科辦事，科設科長，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三十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五人，會計處設稽核三人至七人，副稽核及稽核員各

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得設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條　本金庫設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六章　分支庫組織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各省（市）分金庫（以下簡稱分庫）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會派任之。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分庫設總務、營業、儲蓄、信託、設計、輔導、會計等組，分掌事務，組設組長，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分庫得酌設技術專員視導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五條　分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金庫各地支庫（以下簡稱支庫）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

意後任用之，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支庫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事務員輔導員若干人，分掌事務，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四十八條　分支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或管理員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七章　預決算

第四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營業年度，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爲全年總結算期。

第五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社會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五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

前項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該職員全年薪給四分之一。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社會部財政部訂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社會部
財政部民國卅三年八月十二日會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爲　省　縣(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受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金庫爲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爲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市)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縣（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業務區域內必要地區設立代理處。

第二章　股東

第六條　本金庫由　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及業務區域內縣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暨合作社團組織之。

前項股東之加入，須填寫申請書，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股東大會追認。

第七條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股東資格：

一　解散或撤銷；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除名。

第八條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股東大會追認之：

一　不遵照本金庫章則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　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行爲者。

第九條　本金庫退出股東，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三章　股本

第十條　本金庫股本定爲國幣　萬元，分爲　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各股東認購股本超過數額，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中央合作金庫備查。

第十一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股東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務。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票為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五條　本金庫股息定為年息九釐，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本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除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指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選舉理監事之辦法，依照中央所頒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金庫，由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理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但得經股東代表大會之決議，酌支津貼。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設會計員一人至二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文書員營業員出納員輔導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並得酌設助理員及練習生，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管員一人，及管理員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股東大會於每年年初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股東。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自行召集。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金庫各股東之表決權，依社會部訂定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股東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之，但同一代表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股東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理事會監事會應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二　決定營業方針；　三　審定各項規章；

四　核定預算決算；　五　審訂重要契約；　六　議決代理處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七　決議本金庫重要職員之任免。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本金庫與理事有關之認股單位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四　審核第三十

六條之書類。

監事會爲執行上項職務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本金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金庫之業務，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社業務機關爲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兌及倉儲爲限，其種類如左：

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　放款及投資；　三　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四　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　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六　代理保險業務；　七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報經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爲半年結

算期，十二月底爲總結算期。

第三十八條，本金庫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額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各該省(市)分金庫之建議及顧問機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省(市)分金庫就省(市)合作、財政、農林、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範圍合作社或合作社

聯合社理事主席，及省級合作社團理監事中薦請中央合作金庫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省市分金庫經理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設計事項如左：

一　分庫營業方針及計劃；　二　分庫業務推進方法；　三　分庫資金調劑方法；　四　縣合作金庫輔導方法；　五　中央合作金庫及省(市)分金庫提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必要時得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

一　本辦法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十二人監事五人。

三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應選舉之監事分左列四組選舉之。第一組　各認股國家銀行選舉之理事三人監事二人；　第二組　各認股省市政府選舉理事三人監事一人；　第三組　各認股縣市合作金庫選舉理事三人監事一人；　第四組　各認股

合作業務機關縣以上各級合作社及合作社團選舉理事三人監事一人。

四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每一單位認購股本在一千股以下者，每十股有一選舉權，認購一千股以上五千股以下者，其超過部份每二十股有一選舉權，認股在五千股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五十股有一選舉權，但每一單位之選舉權最多不得超過五百權。

五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以通信方法行之，每單位一票，每票限選一單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六　選舉票上應註明組別，認股數，選舉權數，並加蓋各該認股單位印章

七　選舉時第一第四兩組不得超過一個月，第二組不得超過兩個月，第三組不得超過三個月；邊遠地區得以電報先行通知，逾期未將選舉票送到，亦不以電報先行通知者，作爲棄權論。

八　當選理監事之各單位應即指定代表，並通知中央合作金庫。

九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第一次理監事之選舉，於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由政府派選之理監事組織司選委員辦理之，各組選舉得分期開票，依開票先後分期加入理監事會。前項司選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中央合作金庫另定之。

十　本辦法由社會部訂定，修正時同。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核定

一　本辦法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二人至四人。

三　各認股單位理事之選舉分左列三組舉行之。第一組　各認股地方銀行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　第二組　縣(市)合作社團合作業務機關及縣(市)合作社聯合社選舉理事一人至二人。　第三組　各合作社選舉理事三人。　以上第一第二兩組無認股單位者，其名額併入第三組選舉之。

四　各認股單位監事之選舉由各該單位混合舉行之。

五　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每一單位認購股本在一百股以下者，每五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一百股以上五百股以下者，其超過部份每二十股有一選舉權，認購在五百股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五十股有一選舉權，但每單位之選舉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權。

六　各認股單位之畸零股數概不計算選舉權。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第一次理監事之選舉，由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之

理監事組織司選委員辦理之。

前項司選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合作金庫另定之。

七　本辦法由社會部訂定，修正時同。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社會部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金庫章程第〇〇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本金庫之建議及顧問機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本金庫理事長及經理爲當然委員外，由本金庫理事會就縣（市）合作財政農林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縣（市）銀行經理縣（市）範圍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或經理及縣（市）合作社團理監事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二個月（或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本金庫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設計事項如左；

一　本金庫營業方針及計劃；　二　本金庫業務推進方法；　三　本金庫資金

四　縣市各級合作社輔導方法；

五　本金庫理事會其他提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金庫員爲義務職，必要時得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金庫章程經本金庫理事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表一）

責任社甄別調查表存根

登記證號	字第　號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地　址	

甄別項目		甄別標準 標準情形	給分限度	甄別分數	備考
社務	1 組織符合法令	依法辦理登記并能切實遵照現行合作法規辦理 成立後應辦各項登記延未辦理或有規避法令情事	3 — 5 0 — 29		
	2 社員精誠合作	社員富有活力遇有發展社務之各項決定能通力合作迅即辦理 社員非經督促不願參加社務活動未能表現活力或時有糾紛	3 — 5 0 — 29		
	3 職員幹練盡責	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均幹練盡責無營私企圖 職員多屬無能且不能盡責有營私傾向或舞弊情事	3 — 5 0 — 29		
	4 社員訓練有方	熱烈參加講習會并經常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未能參加講習會并未辦理有關社員訓練之工作	3 — 5 0 — 29		
	5 會議按期舉行	各項會議按期舉行且有紀錄可考到會人員踴躍 各項會議脫期甚久且紀錄零散不及不會人員不踴躍	3 — 5 0 — 29		
	6 書表應備齊全	各項應備之書表均應齊全且管理有方考查便利 各項應備之書表并不齊全且管理紊亂考查不便	3 — 5 0 — 29		
	7 社容整齊清潔	社容整齊清潔布置樸素大方 社容欠佳紊亂無章	3 — 5 0 — 29		
	8 入社機會公開	設社動機純正入社機會公開社員有增加 設社動機不純正入社機會不公開社員數未增加	3 — 5 0 — 29		
	9 社員調查清楚	生活情形均經分別詳查登記入冊 社員家庭人數社員家庭情形并未調查或社員名冊不全	3 — 5 0 — 29		
業務	10 業務計劃妥實	每期均有週密業務計劃且能力圖發展 業務計劃不切實不週密甚至無計劃	3 — 5 0 — 29		
	11 業務適合需要	所辦業務切合多數社員需要 所辦業務與多數社員需要無關	3 — 5 0 — 29		
	12 交易忠實對社	社員關心業務并熱心交易並無違反規約或套買套賣情事 社員不關心業務并對社交易不忠實有違反規約或套買套賣情事	3 — 5 0 — 29		
	13 社員享受公平	社員對業務上之享受機會完全均等 社員對業務上之享受機會不均等為少數人所壟斷	3 — 5 0 — 29		
	14 業務經營穩健	業務遵行法令穩健進展營業額年有增加 業務停滯不進或不遵行法令基礎不穩易招失敗	3 — 5 0 — 29		
財務	15 財務完全公開	財政完全公開職員無從舞弊 財政不公開有舞弊營私情事	3 — 5 0 — 29		
	16 會計記錄完備	各項賬簿齊全記載清晰詳確 各項賬簿雖全記載不清或賬簿不全	3 — 5 0 — 29		
	17 查帳經常舉行	監事會經常辦理查賬有記錄可考 無查賬并無記錄或并未辦理查賬	3 — 5 0 — 29		
	18 資金充分自給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上公積金年有增加 自給資金在週轉資金半數以下公積金難提甚少	3 — 5 0 — 29		
	19 資金運用合理	資金無擱置情形日週轉率相當迅速各項開支得當債務能按期歸還 資金多數擱置週轉率過低開支多屬浪費債務不能按期歸還	3 — 5 0 — 29		
	20 盈餘處理妥善	盈餘依法公分配或充分攤提公積金 盈餘分配不公允或與法令不合	3 — 5 0 — 29		
縣(市)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得分		

說明：1.本表存根及第二聯騎縫蓋用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印信第二聯及第三聯騎縫蓋用省合作主管機關印信

2.本表甄別標準欄分兩行上行指及格情形而論給分限度為三至五分下行指不及格情形而論給分限度為零分二點九分

3.入社機會公開一項在鄉(鎮)保合作社應達到業務區域內每戶一社員始可給以滿分

4.業務計劃妥實業務適合需要二欄須就實際情形密切考察如消費合作社之計劃應視其對進貨銷貨兩方面有無詳密考慮對社員大多數消費上之需要是否適應生產合作社之計劃對資金原料器材各節有無詳密考慮社員是否均能參加生產與其勞力或技能相適應是

5.經甄別後之合作社能否担負配給物資集中物資之任務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合表七(210+70+70×270)

責任社甄別調查表（第二聯）

登記證號	字第　號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地　址	

甄別項目	甄別分數	抽查分數	備考
得分			

縣(市)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抽查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年　月　日抽查
（本聯及第三聯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責任社甄別調查表（第三聯）

登記證號	字第　號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地　址	

甄別項目	甄別分數	抽查分數	備考
得分			

縣(市)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抽查員（簽名蓋章）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年　月　日抽查
（本聯呈報社會部）

字第　號

縣(市)合作金庫登記證及登記報告表格式

合作金庫登記證存根

字第　號

庫名

庫址

創立會日期

股東單位數　合作社股東數

股本　章程所定股本總額

每股數額

認購數額　合作社認購數額

已繳數額　合作社已繳數額

繳納方法

代理處　自設代理處

委託代理處

登記審核發日期

理事姓名　理事長

監事姓名　主席

經理

呈繳文件　章程　件　股東及股本冊各　件

理監事及經理冊　件　驗資證明書　件

創立會決議錄　件　營業計劃及概算　件

登記核發人

蓋章

寬一二八公厘高二〇〇公厘

縣(市)政府合作金庫登記證

字第　號

茲據　省　縣(市)合作金庫呈以依法組織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轉報中央合作金庫核轉社會部財政部核准備案，合行發給登記證收執，此證。

計開

庫名　省　縣(市)合作金庫理

創立會日期

庫址

股本總額

業務

理事長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省　縣(市)合作金庫

縣(市)長

寬一五〇公厘高二〇〇公厘

省　縣(市)合作金庫成立登記報告表

字第　號

（報財政部聯）

庫名

庫址

創立會日期

股東單位數　合作社股東數

章程所定股本總額

理事姓名　理事長

寬一五〇公厘高二〇〇公厘

縣(市)政府合作金庫登記證

字第　號

茲據　省　縣(市)合作金庫呈以依法組織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轉報中央合作金庫核轉社會部財政部核准備案，合行登給登記證收執，此證。

計開

庫名	省　縣(市)合作金庫理
創立會日期	庫址
股本總額	
業務	
理事長	經理

右給　省　縣(市)合作金庫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寬一五〇公厘高二〇〇公厘

省　縣(市)合作金庫成立登記報告表

（報財政部聯）

字第　號

| | | |

五　配合聯繫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通咨）

一　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特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二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社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洽。

三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調赴各地指導。

四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遍介紹於各合作社。

五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并應予以價格上之優待。

六　技術機關爲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殊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商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并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七　合作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合作社之職員對於技術之注意，此項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担任之。

八　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商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九　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工作聯繫。

十　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咨

一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二、各地方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三、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四、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

七、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教育部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　爲普遍增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　縣合作指導機構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主管單位，擬定鄉（鎮）保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省主管機關彙轉社會教育部查核。

四　各縣縣政府在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社社員訓練以前，應調訓各校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授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教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五　中心國民學校爲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置專班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校校長及合作課程教師分別担任之。

六　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附近各保合作社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社員。

七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節四十五分，每期講習六十節，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辦理兩班爲原則。

八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社員人數應參照學校容積及當地社員總數，統籌支配之。

九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及國民常識等普通科目外，關於合作部份之科目，得分爲合作概要，社務要義，業務要義，及合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十　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員訓練，應儘量採取勞動服務社員自給及壁報壁畫等方法，以引發學生興趣，並節省訓練經費。

十一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悉由當地各合作社分担之。

十二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對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員，應發給證明書。

十三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畢業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之責任。

十四　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數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對辦理合作講習著有成績之校長教師，並應予以獎勵。

十五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訓練合作社社員人

數，列表分報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十六　鄉（鎮）保社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十七　鄉（鎮）保社得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其他一切有關學校福利之業務。

十八　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為商討社員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席會議。

十九　各省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為實施本辦法，得會商訂定施行細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二十　本辦法自社會教育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 考核獎勵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爲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各該社呈報之業務報告書類及調查結果，加具考語，并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

并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一　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五　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六　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爲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社會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狀；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　四　丙等不予獎勵；　五

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並抄附各該社之業務報告書，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賫呈社會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回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　誠實勤勉公正確爲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　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　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并熱心扶助提倡，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列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獎。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

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僞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消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合作金庫之考核獎勵事項，準用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與第十條至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責任　會計　縣市　社成績調查評定表

社登記號	字第　號
登記核准	年　月　日
地址	

調查項目		考核標準情形	給分限度	實際情形	調查分數	覆評分數
精神是否充足	合作認識	1. 半數以上社員不明合作意義祇知自私自利	0—59			
		2. 半數以上社員對合作意義尚欠明白惟頗有興趣	60—89			
		3.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并能精誠合作	90—150			
	忠實對社	1.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漠不關心遇有會議時常流會	0—59			
		2. 多數社員對社業務尚熱心惟會議時有衍期及缺席者	60—89			
		3. 多數社員對社熱心交易按時開會社員出席甚為踴躍	90—150			
組織是否完備	合法組織	1. 登記手續雖尚完備但有規避法令營私舞弊情事	0—39			
		2. 社名責任業務區域均適合惟盈餘分配間有不當	40—59			
		3. 依法登記區域社名責任業務盈餘分配均甚適合	60—100			
	實踐約規	1. 不遵守社章權能不清財政不公開	0—39			
		2. 能遵守社章惟管能不清財政尚欠公開	40—59			
		3. 遵守社章一事不苟權能劃分清楚財政絕對公開	60—100			
	完整設備	1. 事務所雜亂無章主要簿籍未置備	0—39			
		2. 事務所佈置勉敷應用惟應用簿籍尚欠完善	40—59			
		3. 事務所佈置整潔各種簿籍書表及經營業務上必要簿籍均置備齊全	60—100			
有無經濟效用	得益社員	1. 全社利益為少數人所把持社員生活未見改善	0—59			
		2. 利益雖能均沾用途却不盡當多數社員尚須倚賴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60—89			
		3. 利益均沾滿足需要多數社員無須倚賴社外經濟力量之援助	90—150			
	進展事業	1. 墨守成法毫無改力改進情緒	0—59			
		2. 接受科學智識銳意從事改良惟尚未一致實行	60—89			
		3. 應用科學方法聯合經營事業進展成效已著	90—150			
有無社會影響	公開社務	1. 設社動機不純潔入社機會不均等社員數額日減	0—39			
		2. 設社動機純潔入社機會尚均等惟社員數額無增加	40—59			
		3. 設社動機純潔、社機會均等社員數逐年遞增	60—100			
	聯合準備	1. 不知聯合利益	0—39			
		2. 知聯合利益惟不努力提倡及準備	40—59			
		3. 深知聯合利益已實行有效或積極提倡及準備	60—100			
	公益提倡	1. 對社會公益事業之提倡漠不關心	0—39			
		2. 對戒除煙賭節約浪費等尚知注意惟漠視民教及村民訟爭	40—59			
		3. 對發展民教破除迷信提倡節約戒除煙賭以及平息爭訟等事均極努力	60—100			
有無生命機能	社務會業當	1. 社務停滯業務不合社員需要且漫無計劃賬目混亂開支浪費	0—39			
		2. 社務循序進行業務尚能適合社員需要惟計劃空泛且不能按時記賬開支略有不當	40—59			
		3. 社務進行有條不紊業務適合社員需要計劃清密賬目清晰開支得當	60—100			
	社員訓練	1. 不能按期參加講習會絕未自動舉辦有關宣傳訓練之工作	0—39			
		2. 雖能按時參加講習會但自動舉辦之宣傳訓練工作甚少	40—59			
		3. 熱烈參加講習會不時自動舉辦討論會社務擴大週等有關訓練社員之宣傳工作	60—100			
	上進力圖	1. 一時的熱心已不存在社務業務事實上已陷停頓	0—39			
		2. 工作尚知努力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增加極慢但信用尚佳	40—59			
		3. 工作能繼續熱烈社員人數及自集資金逐年增加社務業務日進佳境	60—100			

調查者意見		成績	總分數	
			平均分數	
縣市主管機關考語			初核等級	
省市主管機關考語			覆核評定等級	

省市主管機關長官	省市主管機關合作人員	縣市主管機關長官	縣市主管機關合作人員	調查者
（簽蓋）年月日	（簽蓋）年月日	（簽蓋）年月日	（簽蓋）年月日	（簽蓋）年月日

（合：表二〇）縱高四二〇公厘橫寬二九七公厘

填表須知

(一)本表次列各項由調查者查填：

甲　責任省市縣別及社名地址。

乙　登記證字號。

丙　核准登記年月日。

丁　「實際情形」各欄。

戊　「調查評定分數」欄。

已　「調查者意見」欄。

庚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分數」兩欄之調查評定分數。

辛　調查者姓名及查填之年月日。

(二)「實際情形」欄各項，合於攷核標準內各目情形之一者即將該目首之數字填入，如「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精誠合作」，即可將其目首之(三)字填入，倘各該社或合作金庫實際情形有未盡符合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得參照調查攷核所得，另以適當文字詳明填入之。

(三)本表次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填載：

甲　「縣市主管機關考語」欄。

乙　「初核評定等級」欄。

丙　縣長或市長姓名及核定之年月日。

(四)本表次列各項由省市主管機關填載：

甲　「覆核評定分數」欄。

乙　「覆核評定等級」欄。

丙　「成績」內「總分數」「平均分數」兩欄內之覆核評定分數。

(五)本表簽蓋欄內省市主管合作人員係指合管處長或合委會總幹事縣市主管合作人員係合作指導室主任及相當於合作指導主任之人員：

(六)本表共計十三項每項依照標準評定分數十三項分數之和為總分數以十三除之得平均分數。

(七)本表由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印發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備用。

(八)本表覆核評定等級列入甲等以上者由省市主管機關保存。

甄別合作社辦法

社會部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布

一 社會部爲甄別合作社之健全程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合作社之甄別，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督導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三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甄別，應派員實地調查，依據各社最近情形塡就甄別調查表，每社一表三聯，第一聯爲存根，第二三兩聯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第三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備查

前項調查表式另定之（用附表一）。

四 合作社甄別項目共分二十項，每項最高五分，共得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以上爲及格，不及六十分爲不及格。

五 凡受甄別各社，其登記證應繳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加蓋「甄別及格或「甄別不及格」之戳記。

六 合作社甄別不及格者，應即指導整理或改組，并於甄別期滿後三個月內，再行考查一次，如屬及格，應就各該社登記證加蓋「再甄及格」戳記，如仍不及格，應令飭解散之。

七　調查員甄別各社如有虛僞填載情事，或未依期限辦理完竣者，應予記過或撤職處分。

八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所屬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呈報之甄別調查表得派員抽查之，其抽查分數與甄別分數有顯異之差別，且變更及格或不及格之決定者，依省合作主管機關之決定變更之。

九　直隸行政院之市，除調查表用二聯式，一聯存查，一聯彙報社會部備查外，準用前列各項之規定。

十　川陝甘康滇黔湘各省市應儘三十三年底，將各級合作社甄別完畢，并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彙報社會部，其餘各省應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甄別完畢，并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彙報。

彙報表式另定之（用附表二）

十一　合作社聯合社之甄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　　省)縣(市)合作社甄別彙報表(附表二)

類別		現有社數	甄別社數 及格	甄別社數 不及格	備考
單位社	專營合作社 消費社				
	專營合作社 生產社				
	專營合作社 運銷社				
	專營合作社 供給社				
	專營合作社 其他社				
	鄉(鎮)合作社				
	保合作社				
	合計				
聯合社	專聯社 省專聯社				
	專聯社 縣專聯社				
	專聯社 其他專聯社				
	縣(市)聯合社				
	省(市)聯合社				
	合計				

說明：1 本表省縣(市)彙報時均可通用均應隨同甄別調查表應報各聯隨同呈報　　合表八(210—148)
2 專營合作社其他社欄指信用公用保險合作社而言
3 各專營合作社如仍有一社經營二種以上商係業務者應使主要業務列入其餘業務不少計入
4 其他專聯社指不以省或縣爲業務區域之專聯社而言
5 省主管機關對甄別等第有變更致甄別社數欄記載不符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以縣（市）爲單位，但邊遠及接近戰區各縣（市）情形特殊者，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陳述理由，呈准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暫免加入競賽。

第三條　工作競賽以半年爲一期，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開始舉行，依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各項數字評判之，暫以六期爲限。

第四條　工作競賽之項目，及每期競賽之標準如左：

一　組社競賽　依合作人口數及當地人口總額之百分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百分之三爲標準，其計算方法，以鄉鎮保社社員一人作爲五人計算，專營社一人仍作爲一人，其合計數即爲合作人口數，在開始競賽時，合作人口已相當於當地人口百分之八十之縣份，應停止組社競賽。

二　加股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實繳股金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爲標準，合作社因新社員陸續加入，影響平均數之減低，應以提高新舊社員認股之單位計算之。

三　訓練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職員，平均每人參加各種合作訓練時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小時爲標準，爲免合作社因社員陸續加入影響平均數之減低，應以提高新舊社員每期受訓之時數計算之。

四　節儲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節儲之金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爲標準，爲免合作社因新社員陸續加入影響平均數之減低，應以提高新舊社員每期節儲之金額計算之。

五　增產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共同或分別生產，而由合作社集中運銷各農工產品之總值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十萬元爲標準，但以其產品之全部或一部經由聯合社加工運銷者，僅計算其聯合社所銷售之總值。

六　平價競賽　依消費合作社或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交易總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十萬元爲標準，但其產品之全部或一部係由聯合社供應者，僅計算其聯合社供應之總值。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競賽，以縣各級合作社均須參加爲原則，第五六兩項競賽以專營生產，或消費業務之合作社或已兼營是項業務之合作社爲限。

第六條　中央及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爲推行競賽及評定競賽成績，得組織合作專業工作競賽委員會。

第七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以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初核機關，以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爲複核機關。

第八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得視各縣歷史及環境之不同，對各縣分別規定權數，在每期競賽開始前，報告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備查，俟各縣競賽實際成績報齊後，作爲加減分數之依據。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於第一期實行競賽前，應查明左列事項：

甲　各縣（市）當地人口數；

乙　各社個人社員數；

丙　各社個人社員已繳股金數；

丁　各社社員已受訓練總時數；

戊　各社社員已認購節儲券金額；

己　各社生產運銷農工產品總值；

庚　各社經營消費業務之交易總值；

前項各款調查事項，應填入縣單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基數報告表（附表一），呈報省合作主管機關，作爲評定競賽成績之依據，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競賽開始後二月內，將上項基數彙編成省單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基數報告表（見附表三），呈報中

央合作主管機關。

第十條　各縣（市）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定各社每月中之一日爲競賽日（競賽日以利用場期爲原則），屆時負責指導人員應蒞場指導，并應將各社競賽成績，製成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調查表，報告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將競賽成績，製成縣（市）單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月報表（見附表二），於次月十五日前呈送省合作主管機關，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每期期滿後二個月內，將各縣（市）工作競賽成績，製成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分月進度表（見附表四），暨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考核表（見附表五），呈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複核，其報告日期以郵戳爲憑，逾限報告者，均以不及格論，但成績得併入下期計算。

第十二條　各期競賽成績之核算，除第一期以所查報之基數爲基數外，均以前期所未報之成績爲基數。

第十三條　各項成績合於標準者，得六分，超過標準時，以積分法計算之，每遞增一倍即增給二分，除訓練及增產競賽以十八分爲滿分外，餘均以十六分爲滿分（參見計分表）。

第十四條　各縣（市）競賽總成績得分等第，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六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三十六分以上者爲丙等，五十四分以上者爲乙等，七十二分以上者爲甲等　九十分以上者爲特等。

二　五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四十四分以上者爲丙等，六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三　四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五十二分以上者爲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四　三項成績均合於標準，而其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五條　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核算各縣（市）成績遇必要時得調閱縣（市）各項競賽報表。

第十六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於每期競賽後二個月內，將本期各縣競賽成績列表通訊公佈之。

第十七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評定優勝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　各縣（市）競賽總成績在丙等者，不予獎勵，成績在乙等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狀，並對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成績在甲等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告省政府發給獎狀，並對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成績在特等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旗，並對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以褒獎。

二、各省參加競賽縣（市）份，有過半數成績在甲等以上者，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分別情形，對省合作主管長官及工作人員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各縣（市）得比照本辦法所定競賽項目及標準，舉辦合作社相互競賽，其成績除併入合作社年終考成辦理外，並得呈請省合作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十九條　合作事業工作辦賽之懲罰，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縣（市）合作工作人員，對辦理合作工作競賽不合標準或不確實者，由縣（市）主管長官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報請省合作主管機關，予以撤職處分。

二、縣（市）長對督飭辦理合作工作競賽不力，或延不將競賽成績報核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為策進工作競賽之推行，得派員至各縣（市）視察督導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擬報社會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令發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一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下簡稱工合協會）工作及用款之監督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工合協會組織章程之擬訂及修改，由該會呈請社會部備案。

三　工合協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社會部及有關機關備查。

四　工合協會如各地倡導組織之工業合作社，除組社程序及登記手續，應依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組社須知」「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外，其業務推進並應依社會部公布工業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

五　工合協會應將該會總會工作情形，及地方辦事處事務所指導站及各級業務代管機關之工作概況，組社社數社員人數業務種類供銷數額及貸款收支情形等各項，每六個月彙編表報，並於每年終編製總報告，呈送社會部查核，並分送各有機關備查。

六　工合協會倡導組設之工業合作社，辦理社務業務暨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由社會

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隨時派員視察，報由社會部查核。

七　工合協會理事會理事及全部工作人員，應由該會編造名冊送呈社會部存查，並將人事異動每六個月彙報一次。

八　工合協會舉辦工作人員訓練，應依照社會部所定之訓練方針辦理，必要時得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派員予以協助指導。

九　工合協會經營基金，應依核准工作計劃運用之，其收支程序，應照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四五兩條規定辦理，編造基金收支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備查。

十　工合協會由基金項下貸放款項，其貸放及收回手續，應由該會擬具貸款規則，呈送社會部轉財政部核定。

十一　工合協會之經費，得呈請政府予以補助，於每年度開始前編造概算，呈送社會部財政部轉呈核定，並依法按期編造支出計算書類暨決算，呈轉核銷。

十二　工合協會工作人員之考核獎勵，應參照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敘成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　本辦法呈准　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合作法說

一五〇

七　省縣機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得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合作處），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省合作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

第三條　省合作處處長於省政府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二　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三　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四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全省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之指導考核事項；　八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九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五條　省合作處置祕書科長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省合作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

第八條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及指導員視察員技術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市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為管理並推行合作事業，設置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合作室）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　關於縣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三　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四　關於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縣合作金融之籌

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八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官等俸給及其辦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定。

前項指導員在三人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爲合作室主任。

第四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在合作人員任用法規未頒行前，由縣長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合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如各該縣曾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有合作指導人員，應就原任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第六條　設治局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法規

一五四

八 其他

社會部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社會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策動及改進各省合作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省市之合作事業經費如有不敷時，得咨請本部補助之。

三 受本部補助之各省市，除本部指定事業外，其用途須限於加緊外勤工作辦理合作教育實施查賬制度倡導特種合作推廣指導區域及改善合作行政之機構。

四 補助費以半年至一年爲期，期滿視本部經費實況及受補助機關之工作成績再行核定，期內如有特別情形，本部得將補助費增減或停止之，其因特種臨時用途咨請補助者，得一次補助之。

五 各省市咨請補助時，應將進行計劃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由本部核定，并將該年度該省市推行合作事業全部經費預算，送部備考。

六、受補助之各省市應將補助費作爲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終造具收支報告，於次月十日前寄送本部審核。

七、補助費於期滿時如有結餘，應即繳還本部，但經核准移作其他重要用途者不在此限。

八、受補助之機關所辦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應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報告本部一次。

九、本部對受補助各機關，得派員考核上項補助之用途，并指導其工作之進行。

十、各機關所受補助費之用途，與原請不符或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得停止其補助。

十一、凡經社會部核准備案以促進合作事業爲主旨之社團法人，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請求補助事業費。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四聯總處第二七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并報請行政院備案

一、四聯總處爲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協助農村合作指導，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村合作社各項貸款，（除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外，包括其他直接貸放

及輔設縣合作金庫暨委託經辦機關之各種農村合作貸款），利息增收一釐，作爲補助農村合作指導事業之用。

二　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每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以爲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村合作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同時函報農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三　此項補助費，各省得就各該省內農村合作事業狀況通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1. 補助當地農村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少於金額百分之四十

2. 補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此項人員就當地合作社職員或其子弟中選拔之）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少於金額百分之三十。

3. 補助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之外勤費用。

4. 補助其他有關當地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健全合作組織之費用。

前三四兩項費用，合計不得多於金額百分之三十。

四　此項補助費用途之支配，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擬定分配計劃，商由農行核轉四聯總

處核定。

五　此項補助費之動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分配計劃附具說明，經當地農行核撥支用。

六　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情形，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于每年年底編製詳細表報，送由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查核，報請財政部備案。

七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補錄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與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工廠，謂專營或兼營工業之合作社，以實行集體生產為目的，所設置之工廠。

第三條　合作工廠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廠。

第四條　合作工廠應定名為某某合作社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得簡稱某某（地名）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一個以上之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設有一個以上之分廠時，應於合作工廠或分廠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六條　合作工廠或分廠設立時，應由其所屬合作社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廠址、組織

、業務、設立時期、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廠員名册，職員名册，業務計劃，廠形略圖，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並依工廠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爲工廠設立之登記。

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於核准備案後，應呈報省主管機關傳報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合作工廠所有對內對外事宜，除經合作社許可之事項外，均以合作社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廠員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爲廠員，合作工廠分廠以合作工廠之廠員爲廠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工廠廠員：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而未撤銷者；三、及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廠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爲廠員。

第十一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二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第十三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廠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廠規則者；二、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廠員資格：一、自請退廠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五條　廠員自請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廠之廠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六條　廠員喪失廠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廠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合作工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由

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合作工廠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廠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工廠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二十條　合作工廠分廠置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工廠及分廠置會計員，由合作社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工廠廠員得依其生產部門，劃分爲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職員受合作社理監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廠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監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工廠設廠員會議其職權如左：

一　審核並接受廠務及會計報告；二　決議工廠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三　決議工作估價及工作日數之標準；四　決議工作報酬及收益分配案。

第二十五條　廠員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於一七兩月內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廠長或五分

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廠員會議以廠長爲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七條　廠員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理監事出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廠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職員每月舉行廠務會議一次，由廠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以集體經營各種工業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設備，由當地工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機具，除必須公共設置者外，得由廠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二十四條　合作工廠所需要之材料機具，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統辦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產品或副產品，應交由其所屬之合作社運銷，其價格由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雙方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持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工廠所屬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二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托兒所、公園、娛樂場及圖書室。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半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應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與合作社監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廠員會議通過後，送由合作社審核後，由理事會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六章　資金

第四十條　合作社爲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廠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廠屋器材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之年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爲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理監事會訂定之，並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五條　合作工廠資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機申請貸款，上項貸款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部門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抵押。

第四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貸款項負償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八條　廠員爲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屋器材，得於退出或被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基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七章　勞動

第四十九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分爲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作爲一份爲原則。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序，以每八小時作爲二份至五份。

第五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爲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此項標準由廠員會議議決後，送由合作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工廠應逐日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廠員之勞動合成應得份數累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每月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患病之廠員及懷孕或有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依工廠法

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期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八條　合作工廠聘用非廠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五十九條　廠員每月得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八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分，以百分之十爲合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爲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五爲工廠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資金四分之二；　二　特殊勞動四分之一；　三　普通勞動四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廠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應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六十五條　合作工廠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依合作社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設置工廠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合作法規解釋輯要

（一）合作社之登記監督

滬閘區合作社准呈部登記

該社成立登記，爲顧全事實起見，准予逕呈本部核辦。（錄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農字第三四二七八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呈轉上海難胞生產消費合作社章程請核示案）

促進機關指導之合作社應依法登記

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於各省指導之工業合作組織，其組社程序及呈請登記等事項，應依本部令頒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辦理，關於該委員會呈准備案各項單行章規，在該省境內，自可一律適用。原呈所列乘興陶器合作社名稱及章程內不合各點，應即轉知分別依照規定改正，所有成立之各種合作社，並應依法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各促進合作事業機關自行擬定有關合作社應用各種章程，凡與現行法令顯有出入

，未經本部核准，或依照法定程序轉呈奉准有案者，自不得視爲有效。（錄經濟部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農字第三五五五號指令甘肅省合委會關於登記工業合作社發生疑義請解釋案）

合作社登記證編號之指示

（一）合作社登記證編號在「普」字「專」字，「假」字之下，可冠以縣名中之一字，或爲代表縣名之簡稱，但一省內不得重複，（二）聯合社與單位社登記證編號，可共用一字編列。（三）合作社成立變更解散清算各種登記編列字號時，對於規定用字之下，無須再加標識，因各種登記書類表式本身已有區別。（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三字第三七七二號代電江西農合委會函請核復登記編號疑義案）

合作社變更登記之各項指示

（一）原有合作社改組爲鄉保社或專營社，其變更登記報單編列字號，可仍用各該縣原編之字號，改組後之鄉保社或專營社之變更報單，應照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三字第三七七二號代電三項「合作社成立變更解散清算各種登記編列字號時，於規定用字之下，無須再加標識」之規定辦理，惟原有合作社改組爲鄉保社或專營社，應依照合作社登記得知第六章（一）「……或原已登記之合作社改組爲縣各級合作

社者，均應就原社辦理解散登記，新社辦理成立登記」及本部本年二月二十日合三字第二二〇七五號訓令之指示辦理爲原則，原社既經解散或重新換發登記證，其原登記證及變更登記報單，自應作廢，可予註銷。（二）專營社變更爲鄉保合作社之變更登記報單，自用專字號碼，因該社在呈准變更爲鄉保社以前，仍保存其專營社之本質，惟如此種改組事項發生時，其改組方法，仍應遵照前一項後段指示辦理。（三）同一事項經再度變更後，其初次變更報單，自然失效。（四）查合作社法第九條之法意，合作社某一事項變更後，并不影響合作社之存在，其原成立登記證自屬有效，至其原有變更報單，所載變更事項，如未完全再度變更，其未變更事項仍屬有效，如原有社改組爲縣各級合作社，其改社方法，仍應遵照前一項後段之指示辦理。（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合三字第三四二二號電復安徽省建設廳關于合作社變更登記疑義案）

合作社遷移時之監督方式

如該各公私團體學校因疏散遷出市區，其對於重慶市政府或該局之隸屬關係，并不變更時，爲求顧全事實上之便利起見，該公私團體學校所設之合作社，雖不在市區，仍准以該局爲主管機關，如恐指導監督不便，可由該局另行委託遷往地之主管機關，代爲執行，其因遷址而隸屬關係隨同變更時，則所設合作社，應一面向該局爲解散之登記，

一面向遷往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錄社會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合二字第二五七七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呈爲重慶市立案之國體學校因疏散遷出市區所組合作社成立登記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黨部合作社仍屬縣市主管機關監督

查各級黨部員工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仍應向社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呈請登記，并受其指導監督。（社會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合二字第二六三一二號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關於函請解釋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應否向同級政府呈請立案并受其指導監督案。）

市合作組織準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查市以下各級組織雖未盡與縣各級組織相合，事實上不妨準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辦理，以期一致。（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社合字第一〇五三五號咨復貴州省政府關於市區合作事業可否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辦理咨請解釋案）

冒名合作社應受取締

查合作社之設立，須依法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予證件，方得開始業務。乃近據查報各地尚有未經依法登記而用合作社名義經營業務者，以致假名合作企圖營利者流仍得矇混活動等語，事關妨礙合作事業之進展，應請貴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隨時查明，如有上項情形，應即嚴加取締，以重功令。（錄前實業部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合字第一四五三號通咨）

不法合作社應受取締

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 依法呈准登記之合作社，理應享受法律上各種優待，但如未經登記，妄用合作社名稱，或已經登記而營業範圍超軼合作社法第三條各款規定者，則應予取締，如有此類不法組織 或不法行爲，准向當地縣政府舉發究辦。（錄社會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批復河南省汝南縣商會呈爲各種合作社向外售貨應否以社員爲限與普通商店有無分別請核示案）

合作社不得招商承辦

該消費合作社如招商承包辦理，自與共同經營之原則抵觸，應不得稱爲合作社。（錄社會部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合二字第六七五四二號函軍政部關於消費社可否招商承辦案）

商人不得假借合作社名義

查商人爲便利其商業之發展，聯合組織合作社，不獨與合作原理相背馳，且與合作社法第三條各款旨趣不合，自不應准其設立，但該同業公會爲謀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可依法辦理共同購運，仍不得假用合作社名義。（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二字第五八四三一號指復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以貴陽市餐館同業公會擬籌辦會員業務供給合作社請核示案）

合作社職員違法執行罰鍰之手續

查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如有依照合作社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條規定執行罰鍰時，其罰鍰應由當地主管之行政官署執行之，其被罰人無論爲理事監事或清算人，均應爲違法之當事人，被罰之款，亦應由該當事人負責繳納，不得支用合作社款項。（錄實業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合字第一八五六號指令江蘇建設廳）

罰鍰處理權之歸屬

罰鍰係行政處分其處理權屬於行政官署。（錄經濟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農字

第一四九九四號指令陝西合委會關於各項法規疑義請解釋案）

關於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指示

一、原列第一項查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第七條規定之年限，係指主管機關之考核而言，成績調查表所列考核項目，其每項計分方法，可由省主管機關參照合作社成立年限酌定標準核列，又同一年度列入優等及甲乙兩等成績各社，如限於定額，其取捨標準自應以得平均分數較多者儘先入選，其超過限額之社，應遞減一級獎勵。二、原列第二項所指成績調查表，毋庸按合作社成立年限另訂表式，至各社成績核列分數方法，已詳第一項。（錄經濟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農字第五〇六八一號指令陝西合委會呈請解釋各項法規疑義案）

（一）合作社之業務

（甲）關於合作社之定名者

鄉鎮保社社名不必標明責任

鄉鎮保合作社，除章程中應規定保證責任及保證金額外，其他如社牌圖記條戳等，

均無庸於社名中標明保證責任字樣。（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合二字第二三一二號函復湖南省建設廳關於鄉鎮保合作社社名存章程社牌圖記條戳上，應否標明保證責任請核復案）

聯合設立之保社應於地名下加保字

查合作社由二保以上聯合設立者，其社名中地名部份，得用合作社所在地之地名，或其較大或較著一地之名稱，該漁洋關合作社既爲兩保聯合設立，以社址所在地之漁洋關命名，自無不合，惟應於漁洋關下加一「保」字，以示有別於其他合作社。（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九月七日合二字第一〇二四一號電復湖北省社會處關於保合作社應如何定名一案）

廢鎮改區後鎮社應改爲區社

查市廢鎮設區，其原有之鎮合作社，自應改組並改稱爲區合作社，如一區由數鎮改設時，其原設之各該鎮合作社，自亦以改組爲一個區合作社爲宜，如無特殊情形，實毋庸於同一區內，設二以上合作社，標明第一第二等番號，致使系統紊亂，不易管理。（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合三字第七四六七一號咨復四川省政府轉據成都市政府呈

爲該市廢鎮改區後擬具原有鎮社改組意見請鑒核案）

機關合作社免加所在地名稱

專營業務合作社命名程式，本部頒發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中已予以規定，惟各地機關學校工廠員工設立合作社，如標明縣地名稱，每易滋生誤會，故經濟部二十九年三月間對重慶市社會局呈報有限責任重慶市軍政部兵工署官兵消費合作社案內，即經以農字第五六一六號指令應將「重慶市」三字刪去在案，現重慶市各機關學校工廠設立之合作社，除原有名稱已標明地名者外，其餘一律均不標明，惟前項指令當時未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以致適用上仍有標明所在地縣地名稱者，致涉紛岐，茲爲劃一起見，此後此項合作社，除其原來名稱業已標示所在地縣地名稱者外，均勿庸加註縣地名稱（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合二字第一〇三三六號通函各省合作主管機關）

學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

原擬于該社名稱中學校之下加列畢業學員數字，應改採用校友二字，餘准如擬轉知。（錄經濟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農字第五三六四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呈爲准湖南合委會函以新化縣女子職業學校刺繡縫織生產合作社社員以畢業學員爲限是否合理請解

釋等由擬于學校下加畢業學員字樣并于社名中冠以責任名稱請核示案）

生產社名以主要業務爲準

查該社雖經營縫級織布等四種生產業務，惟社名中無庸一一記入，祇標明其主要業務已足，原名「手工業」一詞，可改爲「縫織」二字，既可表示業務性質，而又不致空泛。（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合二字第八一五號代電湖南省建設廳關於澧縣津市鎭婦女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業務名稱廣泛函請核定案）

生產社法定名稱及略稱之指示

各種生產合作社之業務用詞，如已足表明其爲生產業務者，普通使用，得略去生產二字。如染織生產合作社，得稱染織合作社，但正式登記及使用時，仍應採用完全字樣，不得簡略。（錄社會部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社合字第一一〇五號指令四川建設廳關於梁山縣興隆街染織社未加生產字樣呈請核示案）

機關名稱不得簡略

查該社既擬以該軍庫成立之特別黨部軍政部四十七區分部之略稱定名爲有限責任四

七消費生產合作社，則在無其他字樣足以表示其地名時，始准冠以特別黨部之完全名稱，不得略稱爲四七消費生產合作社。（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合字第八九〇號函復湖南合作委員會關於晃縣某軍庫組織合作社定名發生疑義據情轉請解釋案）

合作社不得於名稱上表明宗族之限制

查組織合作社以宗族爲範圍，原與合作社社員公開之原則不甚相合，惟目的在於解決族中出征軍人家屬之生計，自可促其成立，但組社時宗族限制不宜於名稱或章程內加以規定，蓋事實上仍爲該族中軍人家屬所有之生產合作社。（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合二字第一四六一號函覆湖南建設廳關於南縣孟氏宗族出征軍人家屬生產社定名疑義函請解釋案）

軍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

該社既係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浙江通訊處所主辦，原有社名過於廣泛。可改爲中央各軍校駐浙校友消費合作社，社股總額，不宜固定，應依照本部新頒之章程準則重行改訂。（社會部三十年九月十日社合字第七八八一號指令浙江建設廳呈送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組織中央合作社簡則請核示一案）

(乙)關於聯合社之設立及定名者

聯社社員不滿五社不受本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規定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係指合作社社員在七人以上每人認購社股至多之限度，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其每一社員認購社股金額，自無從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至多之限制。（錄經濟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農字第二六六〇八號指令湖南合委會呈爲聯合社不滿五社員社時認股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產聯社法定名稱之舉例

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衡陽組織之工業合作社，既均設於城區一隅，應以「〇〇衡陽縣城區鎮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爲宜。至業務區域內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如有需要，亦可加入，惟名稱「工業」二字，應予略去，以示名符其實。（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字第六九五號函覆湖南合委會關於工合聯社應如何命名及農

業合作社可否加入函請解釋案）

工合聯仍應參加當地縣聯社

查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問題，前迭據豫浙閩等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核示前來，雖經指令『姑准組織』有案，但係指當地尚未成立縣聯社亦無此項生產聯合社之組織而言。當地如已組有生產聯合社或縣聯社者，自應依照本部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合二字第五四八八〇號指令浙江建設廳之辦法，着各該社逕行加入，不必另立系統。惟如當地已有縣聯社，而各該工業生產社，在技術及業務各方面，確仍有組織該項生產聯合社之必要申請組織者，苟無背於合作社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之規定時，可姑准其設立；但成立後，應即加入所在縣之縣聯社爲社員社（已准成立之此項組織同），俾工作上可協調一致。據呈前情，除令知浙江建設廳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合三字第七五四五四號轉令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關於呈請設立工合聯合社案）

（丙）關於合作社設立辦事處者

合作社得在外地設辦事處

查合作社在其業務區域外設立辦事處，於法固所不禁。前上海市政府爲監督管理各地合作社在滬所設辦事處起見，並經擬定辦法九條，咨准前實業部備案在卷。該項辦法，尚稱妥適，應准比照援用。惟目前各省縣多有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之設立，以統籌當地合作社物資之供銷事宜。爲集中事權減省糜費起見，茲特規定外地合作社設置辦事處限制辦法兩項：(一)當地有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或合作社聯合社者，外地合作社爲推廣業務起見，應洽請當地供銷機關或聯合社代辦，當地供銷機關或聯合社不得拒絕，(二)當地無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或合作社聯合社者，外地合作社得在當地設置辦事處，銷購貨品，但應比照前實業部咨准備案之「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辦理之。

(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合二字第三三九五〇號咨復廣西省政府關於合作社可否在業務區域外設置辦事處案)

附：各地合作社在上海市設立辦事處辦法——二十六年三月四日上海市政府咨准前實業部備案

(一)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申請備案時，應呈繳左列證明文件：

1. 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證明文件。

(二)各地合作社在本市設立辦事處，應先申請本市社會局備案，

(三)備案手續，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分別列表說明：

1. 辦事處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

2. 辦事處之上級合作社(即總社或原立之合作社)所在地社員人數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址又資本數額營業類別及範圍

(四)此項申請備案，應備具呈文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附件各兩份。

(五)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申請設立辦事處，經查核認爲不妨礙本市合作社之業務時，始得核准其設立。

(六)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業務及帳冊，並令其按月呈報業務狀況。

(七)已准在本市設立辦事處之各地合作社，應於年度終了時將該年度內產品運銷本市之數量，造冊呈繳該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備案後，由辦事處呈報社會局查核。辦事處如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仍未將前項表冊呈局，除因特別情形呈准展期外，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

(八)社會局對於各地合作社在本市成立之辦事處，認爲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行爲，或妨礙本市合作事業之發展時，得撤銷其備案或予以取締。

(九)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丁)關於合作社之解散清算及延長存立者

清算人得由縣政府指派

該榮昌縣安富鎮家畜產銷合作社解散後，其清算人之選任，應依修正合作社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如事實上仍有困難，不能依照上項規定選任或選派時，得准由該縣政府原指派人員清算之。(錄經濟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農字第四一三〇四號指令四川合委會關于榮昌縣安富鎮家畜產銷合作社清算人由縣政府指派是否合法請核示案)

不足人數之合作社得命令解散

工業生產合作社登記後，社員續有減少，至不滿七人時，依合作社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二款之規定，應予解散，如不呈報解散經合作主管機關查出者，可依職權爲解散之命令，理事因此而致合作社或債權人受損害時，適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錄社會局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五七五二號代電陝合管處電請解釋各項法規疑義案)

延長存立合作社應報變更登記

查合作社於社章訂有成立年限者，期滿經社員大會決議，仍繼續延長其成立年限時，依法應將社章先行修正，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後，繕具社員大會決議錄及變更登記表，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爲變更之登記，俟奉准後，原登記證即繼續有效，毋庸繳銷另發，或加蓋廳印，仰即知照。（經濟部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農字第六二〇六九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關于湖南建設廳函請解釋合作社延長存立年限疑義轉呈核示案）

（戊）關於合作社之社員者

外僑不得組織合作社

查合作社法第十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爲合作社社員應具資格之一，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社員資格，該俄僑安託諾夫以無國籍人民，在我國領土內組織合作社，在未經歸化程序以前，自未便准其設立。（錄前實業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合字第五十六號指復上海市社會局請示俄僑可否組織合作社案）

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可

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可，其直系尊親屬或卑親屬及其他配偶參加合作社業務，發生交易額時，應併入其家長名下計算，依合作社組織之精神，不必另由其直系親屬加入合作社爲社員，但已分居而有獨立財產者，不在此限。（錄經濟部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農字第三六三一〇號指令貴州農合委會關於定番縣三都馬農民龍理順一戶十餘人均營造紙業懇請准予入社可否照准請核示案）

指導員入社應守公務員服務法

查合作社指導人員如合于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資格，并確具有合作社經營業務之需要時，得依照社章加入合作社爲社員，但不得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之情事。（經濟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農字第六〇四六一號指令四川建設廳關於合管處呈請解釋指導員可否加入其所指導之合作社爲社員案）

政府機關得加入合作社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民衆教育館等雖非法人，惟如該機關參加合作社離開其機關之

地位權限與普通社員同等，則其入社應視爲該機關在私法上之行爲，在不違反修正合作社法第十二條之範圍內，尚未可遽作爲拒絕入社之根據。（錄社會部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社合字第一一〇五號指令四川建設廳呈請解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民衆教育館等可否加入合作社案）

社員不得參加其他同一業務合作社

查兩個以上合作社其業務性質如係相同，則參加甲社之社員，自不得同時參加乙社爲社員。（錄社會部三十二年七月三日合二字第四八八四六號指令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社員跨社限制以法定業務爲準

查本部前令解釋兩個以上合作社其業務如係相同，則參加甲社之社員自不得同時參加乙社一節，所指業務性質相同，自應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業務爲準，如二以上合作社業務性質相同祇經營項目或供應貨品有繁簡之差，其項目或供應貨品較少之合作社社員自可請求社方增强業務，以應需要，不得遽以爲跨社理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供銷機構對各社業務之充實，亦應隨時予以指導及協助。（錄社會部三十二年九

月二十一日合二字第五三一七三號令復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社員部份讓股應受限制

社員對於社股之讓與經合作社之同意，得隨時讓與一部而不退社，但社股讓與人及受讓人不得抵觸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錄經濟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川農字第一四九九四號指令陝合委會關于各項法規疑義請解釋案）

入社志願書可試辦取消

查合作社入社志願書原爲社員申請入社之憑證，如爲簡便起見，以社員名冊中之印章或簽斗代替志願書，可姑予試辦。（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合二字第六三二三八號咨復陝西省政府案）

改開代表大會之名額得酌情規定

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用意，係以合作社既爲人數可以變動之團體，又以能實行合作爲範圍，恐一旦社員增至二百人以上，竟無容納全體社員之會場，故不得

不視地域之便利，分組開會，并以人數爲比例，推選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分組須視地域情形，代表推選之比率，須視全體人數，法令中未便預爲規定，此社員大會之例外辦法，非至二百人以上，必須如此也，至實際上之應用，除分社可自爲一組外，無分社之合作社，可按照地域臨時酌定其組數，代表推選之比率，則可于社章中專條規定如社員二百人以上時，每若干人推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時，每若干人推代表一人之類，社員之數遞增，則代表之比率遞減，務期代表大會場可以容納，各地各社不爲一律。（錄前實業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合字第十三號函復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關於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疑義呈請解釋案）

代表大會代表之資格於閉幕後消滅

查來呈所稱合作社代表，如係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合作社社員大會分組舉行時所產生之代表而言，則其代表資格，應于全體代表大會閉幕後即行消滅。（錄前實業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合字第五〇三號通咨查本案係據浙江建設廳轉呈解釋除由部指復外並通咨各省政府）

原有理監事未選爲代表祇能列席代表大會

合作社因社員增多改開代表大會時，其原有之理監事，並未被選爲代表者，自無取得當然代表之根據，祇能列席代表大會，但無表決權。（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合二字第二三八七九號指令浙江建設廳呈爲轉呈解釋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可否爲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案）

創立會人多可推代表出席

查鄉鎮社及規模較大之專營社創立會，設立人過多時，可比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推選代表參加創立會。（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合二字第五七五七八號指令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己)關於合作社之職員者

職員變更應依法登記

1.合作社職員遇有變更其新任職員應依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起始生效力2.合作社理事主席遇有變更時應由原任與新任會銜呈請爲變更之登記3.合作社疑變更登記之職員在未呈准登記以前原任職員不得御責4.合作社之理事除對于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所列各

項職務不得兼任外其未經明文規定者自可不受限制（經濟部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農字第五七六六六號指令江西農合委會呈請核示合作社職員變更疑義案）

合作社進行訴訟理事改選後仍繼續

理事代表合作社進行訴訟事件在尚未結案前，如因任期屆滿，改選去職時，繼任理事應仍代表合作社繼續進行。（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合三字第五八〇九四號指令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縣長不宜兼聯社或金庫理事主席

查引申合作法第七十一條之法意，縣長依法取得合作社社員資格並被選任者，雖可兼任理監事，於法無迕；惟若遇同法第四十三條理監事於違反法令或危害合作社之場合，於法應在迴避責任之列，實非所宜。又若縣長非本縣籍，兼縣聯社理事主席者，於同法三十八條所指之清償責任經過二年方得解除之規定，尤多牽制。故縣長兼縣聯社理事主席或合作金庫理事長職務，於理於法，均有不宜之處。（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合二字第一三七一七號電復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電請解釋縣長可否兼任縣聯社理事主席或縣合作金庫理事長案）

合作社職員舞弊適用刑法規定

合作社之業務，並非社會公益之事務，服務於該社之人員，因營私舞弊，具備犯罪構成條件者，祇應適用普通刑法相當條文處斷，與懲治貪污條例無涉。（錄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五九五號函復社會部案）

合作社職員非公務人員

查合作社為私法人，其理監事及經理等職員，不得視為公務人員，社股係社有資產，非公有財物，至關於合作社之組成及股數之收集等項，詳見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咨復內政部關於鄉鎮消費社社長應否認為公務員社有資產是否為公有財物咨轉解釋案）

會計事務員得選用非社員

會計員事務員可就理事或社員中選任，如社員中確無此項人才，聘用非社員担任，於法亦無不合，現款出納可由司庫負責，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中經明白規定，合作社得設置司庫，但依經濟部前頒甲種乙種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經司庫同意

，另選事務員兼辦款項出納，自無不可，（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合二字第二八七九號代電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於縣各級合作社疑義各點案）

保社代表被選為鄉鎮社理事之任期標準

查保社代表被選為鄉鎮社理事時，其理事之任期，應以保社代表之任期為準，在理事任期未滿前，如保社代表任期已滿，未被連選連任，應由改選後之代表參加鄉鎮社理事之補缺選舉，以便遞充，（錄社會部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合二字第二三〇九一號指令浙江建設廳呈為保社代表被選為鄉鎮社理事時其理事之任期究依保社之代表任期抑依鄉鎮之理事任期祈鑒核示遵案）

合作社經理及會計等之權責

（一）查章程準則所訂各條，除有法令依據者含有強制性外，餘多示範性質，鄉（鎮）保合作社章程準則與各專營社章程準則，關於經理產生方式之互異，即其一例，蓋鄉（鎮）保社及縣聯社因係全民入社性質，被選之理事，多係資望較孚者，未必能躬持經營事務，或富於經營才能，故可選聘經理，專營社社員在同一業務經營之目標下技能及認識均大致相符，被選之理事，當為其能力之較強者，故由理事中推選經理較為允當

，但各社自不妨於法令範圍內酌予規定，（二）採責任經理制之消費社，如不於理事會之下設司庫，改於經理之下設出納時，應另設會計，使出納會計彼此分立，至理事會授權經理對外代表合作社簽署契約，原無不可，如無合作社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應由理事會出具授與代理權之書面證明，（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五七五二號代電陝合管處電請解釋各項法規疑義案）

（庚）關於合作社之戶籍性質者

合作社整編應入公共戶

查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舖戶有別，本部前准湖南省政府未府民欽四創字第二三三號咨代電請解釋保甲戶編查辦法之規定公共戶疑義一案，曾將合作社解釋屬於公共處所，應列入公共戶。（錄內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戶字第三一〇號咨復社會部關於合作社整編戶籍應入普通戶抑公共戶案）

（辛）關於職業團體之關係及商標登記者

合作社及金庫毋庸加入同業公會（三則）

查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其經營製造售賣業務之場所不屬公司行號根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自可不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錄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六日農字第三四〇五一號批復四川省資中縣商會呈請解釋合作社之製造售賣場所應否爲同業公會會員案）

查依法組織之合作社不屬公司行號範圍依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自可不加入同業公會（錄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農字第三五〇五二號批復甘肅闕皋縣商會電請解釋各工業合作社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案）

查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自可不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送經經濟部及本部先後解釋有案，合作金庫爲準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亦可比照成案辦理。（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合二字第三四一五七號指令湖南省社會處案）

銷鹽合作社不必加入鹽商辦事處

查合作社經營食鹽消費業務，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自毋庸加入鹽業銷商辦事處　銷鹽規則第四條，雖規定合作社經營食鹽消費業務，稱爲食鹽公賣店，祇可認爲承銷手續及經營業務，與其他銷鹽商人無相異之處，但對於合作社之本質，並無任何影響，仍可不必加入鹽業銷商辦事處（錄社會

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合三字第七四六七四號指令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於銷鹽合作社可否參加鹽業銷商辦事處案）

工人社員應加入工會（兩則）

查函開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限制一節係指合作社本身毋庸加入同業公會而言，至合作社社員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强制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之規定，仍應加入職業工會，該社本業工人兼營油漆業，亦應同時分別加入本業及油漆業兩種工會，且該社經營油漆業務之工人及其招致油漆工人，當地油漆業工會均得依照前項辦法之規定，强制其入會，如彼此意見相左，當由貴會轉知當地主管官署先極積種調整、指導避免各走極端。（錄社會部合年事業管理局卅年九月五日合二字第一五八九號函復湖南合委會關於木業工人經營油漆合作社應否加入工會請解釋案）

查合作社無庸加入同業公會，但職業工會係以工人爲對象，社員仍應分別加入。（錄社會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合二字第四八九四六號咨復廣西省政府案）

農民社員應加入農會

查農會會員如已參加縣各級合作社者，爲避免重複起見，無庸再以農會爲業務區域

，另組農會合作社，祇須由農會與當地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繫，并勸導未入社之農會會員，參加爲社員（社會部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合二字第二三八八〇號代電甘肅省黨部關於信用合作社社員可否加入農會消費合作社電請核示案）

合作社呈請商標登記應先取得法人資格

查本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係非法人，自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呈請商標註冊，嗣後如有以合作社名義向該局呈請商標註冊，應依照公司法呈請商標註冊之例辦理，（錄蒙實業部二十五年指令商標局見合作行政第十二集二十五頁）

（三）合作社之業務

（甲）關於消費合作者

消費社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行入社手續

茲據查報各地消費合作社對於與非社員交易，雖有章程內規定分配盈餘方法，而交易時並不給與發票，即欲分配，無從查考，等於具文者，有雖給發票而年終并不分給盈

餘者，有分給盈餘而不足其應得之金額，或限期迫促，使人不及往領，實際等於不分者，弊端百出，監督維艱，等情，如果屬實，不獨有違政府提倡合作之本旨，且與合作社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原則不符，應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通飭各消費合作社，凡與社外人土交易者，應先依法履行入社手續，經營其他業務之合作社，有類似情形，亦應一律辦理，以符法令，（錄前實業部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合字第一四八八號訓令）

黨員消費合作社不必專設

黨員參加合作之組織，原則上自屬可行，惟入黨資格，原不限於公教人員，其他職業者及一般人民均可加入，此等份子生活程度及習慣各不相同，如組織專營消費合作社，與以全體民衆爲組成份子之鄉（鎮）保合作社，在業務上實有重複之嫌，較諸以增進公務員工福利爲目的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又未能顯示其有專設之特殊需要，但服務各級黨部之員工，在生活程度上，本無殊於其他公務員工，該與義縣黨部自可以黨部員工爲社員組織專營消費合作社；或與與義縣區其他公教機關合併組織與義縣域區公教員工消費合作社，其參加之機關及社員，可於社章內明白規定之，（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合二字第一二九六號指令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機關合作社可以消費爲主

查該蠶絲公司員工，如確有經營信用生產消費公用業務，以改善其生活之必要，可以消費業務爲主，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其餘各種業務，得另設專部兼營之，但生產部所生產物品，應以供員工消費爲限，否則，生產部份，仍應組織專營生產合作社，（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合二字第五四〇八九號指令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於雲南蠶絲公司所組信用生產消費三社擬併爲一社應如何定名請核示案）

聯合社員工可組消費社

查經營消費業務之聯合社其交易對象原以各單位社爲限，該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員工，如未加入其他鄉（鎮）保社爲社員，而確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需要時，自可依照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錄社會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合二字第六〇八四四號電復江西省政府案）

金庫員工可組消費社

查合作金庫員工　組設消費合作社，如有需要，自無不可，（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

理局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二八六六號函復湖南建設廳關於合作金庫內部可否設立消費合作社請解釋案）

（乙）關於生產合作者

僅有投資關係不得加入生產社

查生產合作社不論其業務經營方式之爲集中，爲分散，均應由從事生產者依法組成，僅有投資關係者固不得參加，僱工生產而不入社，亦有悖合作原理，且不合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在徵收營業稅立場上，此爲免關鍵之所在，而在合作行政立場上，其業務活動超越免稅範圍應予課征者，亦即違反合作社法規定並應從嚴取締，本案要點，在各製紙生產社由槽戶組織而成，槽戶僱用槽工均非社員，徵收局方面，認爲與免稅規定不合，該聯合作社來呈則辯槽戶槽工係過去稱呼，槽戶並資本家亦非地主，但承認確有僱用技工之處，可見業務活動有軼出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款及二十九年四月九日財政、經濟部會咨規定之事實，該聯合社來呈又稱年終盈餘百分之五十爲勞資分配符合合作原則，實屬曲解，至所稱業務經營方式一點，乃生產業務之集中與分散問題，尚非關鍵之所在，茲爲妥愼處理起見，應由該處派員前往切實調查槽戶槽工之性質及業務

經營情形，並查閱有關章程業務計劃歷年業務報告書等就近在法令範圍內，妥作審愼處置，并將處置經過，呈報備查，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辦理具報爲要，（社會部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合二字第五一四四九號令福建省社會處）

生產社社員加入工商組織之限制

查加入生產合作社之社員可否加入工廠或商店，須視與合作社法第一條之立法約精神有無抵觸或本社章程內有無反對條款之規定爲準，如認爲確有違反第一條之立法精神或其合作社章程中有反對條款者則本社社員自不得加入同一業務之工廠或商店，至商店或工廠股東，可否加入生產合作社爲社員一節，除其股東應具有合於合作社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外。亦應照前項原則處理，（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一〇四三七號函復湖南建設廳關於生產社社員可否加入工廠及商店爲股東案）

黨員組設生產社之條件

甲、黨員依其技術參加生產合作組織與一般人民參加合作組織之權利義務相同，依照一般合作社之規定；由合作主管機關負責指導監督及調解法律上糾紛，而由黨部予以協助與策進，乙、黨員參加生產合作，應以直接能參加生產工作者爲限，如無工作之技

能或無工作之時間者，僅參加爲社員，加入股金，依法不得享受盈餘之分配，丙、黨員參加之生產合作社，年終盈餘，可以辦黨員福利及社會福利事業，依法應在所提公益金內支配，但可將盈餘分配金併入公益金，而將公益金特別提高，至黨部對於此項事件指導，應對各個黨員之個人行使（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合二字第九一七三號函湖南省建設廳關於黨員生產合作社應如何組織案）

合作組織不得領取鑛業權

查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在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內，業經規定，祇限於公司組織及合夥組織兩種，凡按公司組織，須依照公司法呈請爲公司之登記，凡按合夥組織者，須訂立合辦契約，并推定代表人，至合作社之組織與上述兩種組織，性質迥不相同，依照鑛業法之規定，自不能以合作社名義，領取探採鑛業權，聯合私人經營鑛業，自宜加以提倡。至其領取鑛權之方式，不得不依照鑛業內各規定辦理，（錄經濟部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卅鑛字第六一〇〇號咨復社會部關於合作事業管理局轉陳畀予合作社採鑛權請核復案）

合作社向鑛業權者訂約開採之限制

查鑛業權者對於所領之鑛，於取得鑛業權後，如擬組織合作社開採經營，原無不可，惟該鑛業仍仍應於鑛業者個人，並非屬於合作社全體，且并不能移轉於該合作社，所有一切權利義務，（繳納鑛稅使用土地等）仍須以原鑛業權者名義行之，至鑛業權者如以所領之鑛租賃於合作社開採，於法不合，惟合作社或一部份社員得受鑛業權者之委託，訂約包採，（錄經濟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卅一鑛字第四四五號咨復社會部關於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鑛業權者可否組織合作社經營及合作社可否向鑛業權者租借開採案）

合作社經營硝鹹業務應受限制

該鄧縣硝碱合作社，對於硝斤一項，如係經營熬製，應作爲硝戶，依照硝磺定章，申請許可給照，方得熬製，所製硝斤，並應繳交硝磺機關收購給價，若該合作社係經營銷售硝斤，則與公賣定章有違，應予取締。至鹹之一種，既據查復，係柴灰所製，用以洗滌衣物，並非與鹽混合，自不屬於鹽及硝磺品類範圍，可聽其製造銷售。惟硝碱之管理，既有不同，該合作社係熬硝，而非經營售硝，其社名以硝碱二字併用，殊涉混淆，亦應予以糾正。（錄財政部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渝鹽字第五〇四四六等函社會部案）

合作社鉋菸生產准在業務區域內辦理

鉋菸絲商集中生產，原爲便於管理起見，如確係合作社經營鉋菸業務，自與普通開設鉋菸絲店情形有別，准函前由，除訓令廣西稅務管理局轉飭該管稅務分局准其在業務區域內鉋製外，相應函復查照（錄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慶稅六字第一一四八八號函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關於天保合作實驗區呈詢合作社鉋菸生產業務被稅務機關限制案）

（丙）關於信用合作者

省範圍信社可予設立

合作同工省範圍信社，可予設立，以社址所在地市政府爲主管機關，（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合二字一六九九號電福建合作局關於合作同工擬組省範圍信社請解釋案）

城市信用社得分番號組織

查信用合作業務，依照本部公布之信用合作推進辦法第四項規定，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爲原則　在城市以組設信用合作社專營爲原則，組織此種專營信用合作

社時，爲避免一社獨佔起見，得於信用合作社名稱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以資區別，（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合二字第七二四五六號啓覆重慶市政府關於重慶市大城信用合作社如何辦理請查核案）

專營信用社份子得予以限制

查專營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應就其能實行合作之社員及業務之易於發展爲標準，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性質不同，不必依行政區劃分業務範圍。但爲免發生流弊起見，合作主管機關，得就組織份子，酌加限制。至非居住於本市市民，自不得加入本市合作社爲社員。又同一業務應組若干社數，應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該局自行酌量決定。（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合二字第七四五〇四號咨復重慶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請核示組織重慶大城信用合作社疑義請查核見復案）

（四）合作社之財務

（甲）關於股金及基金者

社員認股適法定額應改爲存款

社員認購社股應受合作社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如社員所認社股超過法定數額，其超過部份，可改爲定期存款，存儲合作社運用，合於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法人加入爲社員時亦同，（錄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農字第三四七八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呈轉上海難胞生產消費合作社章程請核示案）

合作社每股金額不得任意提高

查合作社社股每股最高十元，聯合社社股每股最高五十元已經合作社法第十六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分別規定，未便任意增加……如資金困難，可由社員多認股額，以資補救，（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合二字第五四四一二號咨復安徽省政府關於合作社每股金額可否提高案）（編者按，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于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時，已將聯合社每股金額提高爲二百元）

合作社基金利率可提高

合作社籌募基金及專款，可提高至與市場利率相等，但須經社務會之決議，至合作

社發生盈餘責任，認募人并不担任（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字二第一二三四一號指令）

（乙）關於盈虧分配者

生產合作社盈餘應視社員工作分配

查生產合作社之盈餘，不能依照章程準則之規定，依生產物之價格分配時，應以各社員參加生產之工作或其報酬爲標準，養魚合作社雖多賴自然生長，而得收獲，但仍有放種施肥看管打撈加工銷售等工作，可視各項工作之輕重 酌定盈餘分配之標準。社員中之僅納股金，而事實上一無貢獻於養魚之事業者，決不能享受盈餘之分配。（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九月九日合二字一六二九號函覆湖南建設廳關於養魚生產合作社疑義函請解釋案）

酬勞金攤提比率係額定性質

查合作社法關於職員酬勞金百分率之規定，係屬額定性質不得自爲伸縮，（錄社會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合二字第四五一〇二號指令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案）

(丙)關於虧損及破產者

無限責任社社員負担虧損以均攤爲宜

查無限責任合作社其損失除以公積金抵償外，其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負責清償，關於所列全體社員負責清償之三種分配方法，以第二辦法較爲公允，蓋(1)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既規定合作社盈餘之分配，并不認以社股之多寡爲標準，則其損失之分攤，似亦不能按社股之多寡爲準。(2)合作社之盈餘，乃由交易而來，故盈餘之分配，依交易爲準，頗爲合理反之，合作社遇有損失，其原因甚多，但斷非因受交易額增多之影響。故亦無依交易額之多寡爲分担損失標準之理由。就此兩點折中而論，似應以平均分担，較爲公允，但如一部份社員因貧窮不得清償時，則其債務應由有力清償者代爲清償，蓋無限責任社員，應負連帶責任。(錄前實業部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前實業部合字九四號函復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解釋合作社法分社社股罰款各疑點案)

抄原呈第四項：

查盈餘處分在本法第二十第二十一兩條有明文規定，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提存外，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分配之，而損失分担之方法，究應如何，未見明文規定，

不過普通訂章程時，多定爲公積金股金抵補，其不足之數，在保證責任社則再以保證金額抵補之，無待贅言，但揆諸事實，其最後之分配方法，究應如何，殊覺無所依據，茲就所知者分別利害條列如下，祈以部令確定之，以便遵循：(1)以社股之多寡分担，普通所主張而採用者。（如河北省然），但如此辦理，有拒絕社員多認社股之嫌，於保證責任爲尤甚。(2)以社員人數平均分担，於權利義務似乎不均，亦未見有採用者，(3)以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分担之，既未見有採用之先例，亦有拒社員交易之嫌，

社員加入兩社同時發生破產應依法裁定

查無限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十二條後半段之法意，得免受限制，至加入後遇兩社同時發生破產情事，或該社員個人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宣告破產時，應由法院依破產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裁定之，（經濟部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管字第六二三〇號指令合作事業管理局關於湖南合委會函請解釋無限責任社員可否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及入社後對社債務處理等由轉呈解釋案）

社員破產合作社之債權應依破產法行使

根據破產法之規定社員破產時合作社之債權是否得優先於其他債權人而受清償，應

視其有無別除權（指在破產宣告前對債務人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而言）以爲斷，如合作社幷無別除權，僅得列爲破產債權，與普通債權人共同行使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年三月一日合字第五二二號函復湖南合委會關於合作社社員破產清償債務先後疑義電請解釋案）

合作社不得私沒債務人管業

查社員對合作社欠債未償與普通債務關係，幷無特異之處，該無限責任塘旺信用合作社社員唐廷友所欠貸款可由合作社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當地司法機關（地方法院或司法處）訴追，合作社自行沒收債務人管業一節，於法尙無根據，（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合二字第二六一六號函復湖南省合委會關於合作社因債務關係沒收社員財產根據何項法令請核復案）

（丁）關於合作社解散後之剩餘財產者

合作社解散後公積金之處理

查公積金之提存，原在充實對外債務之担保，故在存續期間，社員不得請求分配，

如解散清算後，仍有剩餘財產，其公積金爲剩餘財產之一部時，自可比照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依章程或社員大會之決議，定其歸屬，如無此項規定或決議，卽屬於社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合二字第三〇一九一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案）

戰時合作社解散應受限制（兩則）

非常時期限制合作社解散剩餘財產處理辦法三項：（一）非常時期合作社非先呈准主管機關，不得任意解散，（二）合作社生財價值應依時價計算，其因戰時關係，時價較原價爲增多者，增值部份應另列戰時損失準備金過賬沖轉，解散後以此項準備金彌補累積損失，仍有剩餘時，應提交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專案保管作爲發展當地合作事業之基金，不得請求分配，（三）其他未經動用之公積金公益金，均應掃數提交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存儲爲前項之用途，（社會部三十二年二月合字第四一〇一〇號迴咨）

如一社業務跨及數鄉鎮，其剩餘財產應由縣主管機關團體或縣聯社保管，如一社跨及數縣，則由省主管機關團體或省聯社保管，（錄社會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合二字第六二〇六一號咨江西省政府關於非常時期合作社解散剩餘財產處理仍有疑義請解釋案）

(五)合作社之優待

(甲)合作社免稅問題

合法經營業務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兩則)

查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徵營業稅，前經財政部暨前實業部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賦合字第四〇四一九號會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及稅收主管機關遵行有案，惟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有涉營利行爲部份，未予依照合作社業務性質明定界說，以資遵循，致各地方辦理稅收，與合作社方面對於免征問題，時起紛爭，亟應詳加解釋，以便遵行，按合作社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即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七種業務，其與社員及非社員交易行爲，應否免征其營業稅，依法可區別之如下：(一)信用合作社可吸收非社員存款，轉貸於社員，而不得將吸收資金轉貸於非社員，(二)供給合作社可向非社員購入生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社員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而不得供給非社員，(三)生產合作社出售之物品應以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品或製造品爲限，而不得經售非社員之生產品或

製造品。(四)運銷合作社可承受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五)消費合作社可向非社員之公司行號廠所購入生活用品售與社員，而不得將購入貨品，轉售與非社員，(六)公用合作社之設備，應以供應社員之需要為限，而不得供與非社員使用，(七)保險合作社之要保人，應以社員為限，而不得對非社員辦理保險。

上述七種因其性質互異，經營方法亦不相同，在一社中，有可與非社員發生交易者，亦有絕對不得與非社員交易之事，其中尤以經營生產運銷之合作社，進貨限於社員，售貨不限於社員，與經營消費供給業務之合作社，進貨不限于社員，售貨限於社員，其性質完全相反。故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是否有涉營利行為，頗難一概而論。假令有違反上述原則，自應照章納稅，以資限制，倘未超出上述各該種合作社經營業務應有之範圍，應由該合作社檢同合法登記憑證，呈請主管征收稅關，查明事實，核定徵免，俾符原案。除分咨外，相應會銜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合作及稅收主管機關遵照。（錄財政經濟部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渝財字第六七一九農字第五七二三二號會咨）

查經濟部財政部原會咨載有「生產合作社出售之物品，應以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之物品或製成品為限，而不得經售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造品」，又「經營生產運銷之合作社，進貨限於社員售貨不限於社員」，等語，規定至為明晰。合作社因事實上之需要，

向非社員購入原料燃料者，祇須其出售之製成品確係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所得，且業已變更原購物品之形態品質功用，即不能認係購進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成品，再行轉售，故仍可享受法律上免稅之優待。（錄社會部三十年一月二十日社合字第一四〇〇號咨復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產銷合作社免征營業稅疑義案）

合作社免納營業牌照稅

查營業牌照稅，係以營利事業爲課征對象合作社係屬非營利事業性質，自應比照營業稅予以免征營業牌照稅，（錄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渝地字第四九二六九號咨復社會部案）

合作社本業務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查各種合作社係屬第一類營利事業之範圍，其組織如確依合作社法成立，而經營之業務又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依照第一類免徵之規定：「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免征其本業務之所得，至合作社所收各社員之股金存儲於銀行或錢莊，其所生之利息，屬於第三類所得並非本業務之所得，依照核定成案所有合作社之股金存儲於銀行所生之利息自不能免稅，（二）查信用合作社原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製造上

必要之資金於社員，究其性質，應屬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故其貸放款項所得之利息，亦即爲其本業務之所得，自可免徵其所得稅。(三)信用合作社辦理之儲金存款，其利息所得屬於社員而非合作社本業務之所得，且合作社社員並非全爲勞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丑目所指之勞工法定儲蓄金之免稅，係以依照 行政院頒勞工儲蓄暫行辦法之規定者爲限，故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儲金存款，應依法徵收存息所得稅。(錄財政部二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一二二一號咨經濟部以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免徵合作社三種利息所得稅轉咨核示案)

公積金存行所生利息應征所得稅

查合作社股金存儲於銀行所生之利息屬於第三類所得，并非合作社本業務所得，不能免稅，早經經濟部咨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一二二一號咨復解釋有案。至公積金存行生利，其所得性質，與此相同，自應比照辦理。(錄社會部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合二字第二六九九七號代電湖南省銀行關於合作社股金公積金存行利息可否免徵所得稅呈請核示案)

合作社承銷食鹽免征所得稅

查合作社承銷食鹽，除應依法將合作社登記證及銷鹽執照逕向當地稅務機關驗辦住商登記外，其業務確按社員定量配銷，并不對外營業，而又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准免征所得稅，否則仍應依法照徵，以重國課，（錄財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渝鹽所字第一〇九三〇三號電復社會部關於合作社銷鹽應否免所得稅案）

合作社應照納印花稅

前據國家總動員會議呈送合作社納稅辦法一案，經分令該部及財政部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略稱：關於合作社應另課以特種稅捐一節，即會商社會部會擬辦法，再行呈報。至於本案第一項合作社社員交易憑證，應即繳納印花稅一節，自應遵照實行，惟經濟部前訂定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貼印花辦法，似應飭由經濟部予以廢止，又本案第二項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單據，亦可征收印花稅一節，原應予以實行。惟修正印花稅法甫經立法院通過，似未便即予更改。擬於改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時，加以訂定以便征收等情，除令准照辦，並行知經濟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錄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一〇四二八號訓令）

合作社登記證應貼印花

合作社登記證，自應遵照行政院卅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一〇四二八號訓令規定，按印花稅率表第三十五目其他營業執照例，貼用印花，並自頒令之日起實行，其登記在本案施行以前尚繼續使用之登記證仍應補貼印花（錄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渝直印字第一七七〇三號咨社會部案）

合作社借貸單據照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一目借貸或抵押單據包括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自應照貼印花，至該倉庫所發提單，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免貼印花，（錄社會部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合二字第七一四二九號指復重慶市關於財政部咨復借貸單據應貼印花案）

工業合作社不得免利得稅

查過分利得稅法，對於合作社並無免稅明文規定，且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其社員並非爲其生產品之消費者，係將產品轉售他人，故就其社員本身而言，亦具有營利性質，不應免征利得稅，年來合作社成立甚多，若予工合以免稅待遇，則其餘合作社，亦可援例請求免稅，國庫稅收損失甚大；且政府對依法成立合作社，經主管稅收機關調查合於

免稅規定者，已免征所得稅，即寓有獎勵合作事業之意。故其負担，已較一般工商爲輕，不應再免過分利得稅，以符公平之旨。再過分利得稅，以有無過分利得爲課稅標準，無過分利得或過分利得不及納稅標準者，依法自予免稅、而工業資本營業週轉次數，較商業爲低，利得額當不甚大，其納稅甚輕，亦無不便之處。（錄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日義伍字第四五三號指令社會部關於請示工業合作社可否免納利得稅案）

合作社屠宰應納屠宰稅

查據財政部復稱「查屠宰稅之徵收，根據上年三全財會決議，應改營業課徵制，爲對消費課徵制，俾資擴大稅源，增裕稅收，以充實縣之財政收入，本部據此項原則，擬訂屠宰稅徵收通則草案呈經鈞院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其第二條規定爲「凡屠宰牲畜均應課征屠宰稅」，即指課征消費性質，依此規定，屠宰稅既已由營業稅劃出，另行征收，合作社法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自不能再適用之于屠宰稅，是以合作社之屠宰，無論與爲營業抑供社員食用，要皆消費性質自應一體課征，用符稅制，浙江省政府電呈各節，尚無不合，奉交前因，理合將核議意見，呈請鑒核令遵」，等語，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并電復浙江省政府外，仰即知照。（錄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五四六四號指令社會部呈復核議浙江省政府電爲合作社應照章繳納屠宰稅案）

合作社免納其他稅捐于法無據

查合作社除依法得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外其他稅捐之免繳於法無據（錄社會部卅一年二月十三日合二字第二一七九四號指令廣東建設廳呈爲合作社採辦運銷各物應否繳納各項什稅及不繳納手續如何乞核示案）

（乙）合作社職工緩役問題

合作社技術員工可依法申請緩役

查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會同經濟部規定，並於卅年四月十四日會銜公佈施行在案，該工業生產合作社之技術員工緩役，自可依照上項暫行辦法規定辦理，其餘僱員如非技術人員，似未便予以緩役，（錄軍政部三十年五月六日渝仁役務字第三四八五號答復社會部關於工業生產合作社技術社員或雇員是否可以緩役咨請核復案）

合作社技術員工申請緩役應先辦工廠登記

案准貴部三十年八月五日社合字第六九五九號咨爲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對工業合作社技術員工適用尙感困難，擬規定變通辦法，會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囑查照見復等由，當經咨准經濟部三十年十月一日(卅)職字第一九一二七號○節開，查凡在固定地點利用原料加工製造新出品之業務，均屬工廠性質，至其或爲公司或爲商號或爲公營，則係屬於組織方式，公司在組織方面，須依公司法爲公司登記，以取得法人資格，在製造業務方面，須依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爲工廠登記，俾工業主管部份，有所查考，商號亦然，除依商號業登記法爲商號外，並須爲工廠之登記，工業生產合作社如以製造爲其業務，自具有工廠之性質，合作社僅係組織方式之一，正與公司商號之情形相似，除關於其組織部份，應向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以取得法人地位外，關於其製造業務部份，應依法向本部爲工廠登記，經本部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如各該社本身範圍及業務種類合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所屬社員合於該辦法第三條各款之技術員工，自得依該辦法聲請緩役，似不必規定變通辦法，以免紛歧，等由到部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錄軍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仁役務字第一〇三二一號咨復社會部關於擬訂工業合作社技術員工緩役變通辦法咨請核復案)

合作社一般職員不得申請緩役

依合作社法第一條之規定，合作社係以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爲目的之團體，自屬私法人之一種，即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設立之合作社，亦不失爲私法人，其職員不得爲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稱主任官公事務人員，許其緩役。（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二號函社會部案）

中華民國　年二月三版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合作法規

全一冊定價國幣五千一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王　世　林

發行人　陶　[illegible]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illegible]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2532